



#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7

# 年報



2022



# 目錄

## 2022

###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 01

---

- 2 公司資料
- 4 集團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書



# 04

---

- 70 企業管治報告
- 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5

---

- 1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2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19 員工關係及福利

## 03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 目錄

## 06

---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主席)  
梁念堅博士 (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 (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 監察主任

劉路遠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克建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任國熙先生 *HKICPA, CA, CFA*  
劉克建先生 *HKICPA, FCCA, CFA*

## 審核委員會

李繩宗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繩宗先生  
廖世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委員會主席)  
廖世強先生  
任國熙先生  
劉克建先生

## 授權代表

劉路遠先生  
劉克建先生

##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LLP

##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777

###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股份簡稱

網龍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福州市  
溫泉支路58號  
851大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0樓2001-05及11室

## 公司網址

[www.nd.com.cn](http://www.nd.com.cn)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037	5,793	6,137	7,036	7,866
收益成本	(1,990)	(1,938)	(1,966)	(2,513)	(3,551)
毛利	3,047	3,855	4,171	4,523	4,3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8	140	231	224	22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2)	(26)	2	(8)	(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8)	(916)	(893)	(956)	(945)
行政開支	(853)	(883)	(903)	(956)	(975)
研發成本	(923)	(1,076)	(1,176)	(1,160)	(1,224)
其他開支及虧損	(150)	(308)	(327)	(266)	(21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8)	(17)	(16)	(17)
經營溢利	526	778	1,088	1,385	1,150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3	3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銀行貸款、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 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10)	(1)	45	19	(73)
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60	11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52	20	(3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43	(3)	15
財務成本	(12)	(25)	(158)	(186)	(219)
除稅前溢利	568	866	1,073	1,236	840
稅項	(91)	(163)	(217)	(253)	(76)
年內溢利	477	703	856	983	764

# 集團財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46	807	954	1,062	834
－ 非控股權益	(69)	(104)	(98)	(79)	(70)
年內溢利	<u>477</u>	<u>703</u>	<u>856</u>	<u>983</u>	<u>764</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2.42	152.68	171.19	191.67	154.15
－ 攤薄(人民幣分)	<u>102.27</u>	<u>152.17</u>	<u>170.96</u>	<u>191.58</u>	<u>154.1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391	3,668	3,870	3,944	4,344
流動資產	3,355	4,089	6,123	6,941	6,687
非流動負債	(465)	(493)	(1,380)	(1,256)	(1,468)
流動負債	(1,482)	(1,903)	(1,961)	(2,554)	(2,964)
非控股權益	<u>134</u>	<u>235</u>	<u>155</u>	<u>240</u>	<u>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33</u>	<u>5,596</u>	<u>6,807</u>	<u>7,315</u>	<u>6,899</u>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二年是不同凡響的一年，我為我們的成就感到自豪。我們取得出色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成功增長11.8%，突破人民幣79億元。我們亦在教育和遊戲業務的多個增長引擎驅動下進一步提高了核心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包括推出新產品、強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市場策略及精進研發能力等。我相信我們在二零二二年的努力能使我們處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有利位置。

## 遊戲業務

年內，新冠疫情對中國的遊戲產業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導致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儘管受宏觀環境影響，遊戲收入同比下降5.8%至人民幣34億元，但我們的手遊收入保持穩定，略微下降0.2%，優於二零二二年國內手遊市場同比下滑14.4%的表現。我們的旗艦手遊《魔域口袋版》取得亮眼成績，收入同比增長6.2%，這歸功於我們以投資回報率為核心的質量策略和內容與玩法的持續更新。同時，受疫情導致國內經濟放緩的短暫影響，端遊收入同比下滑6.9%至人民幣28.0億元。儘管宏觀挑戰，我們積極調整旗艦遊戲《魔域》端遊的消費機制，帶動平均付費用戶數同比增長28.4%，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強大和穩固的付費用戶基礎，推動未來的增長。

海外業務的強勁增長是我們二零二二年遊戲版塊的又一亮點，在全球經濟面臨挑戰的一年，我們海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5%至人民幣540百萬元，海外業務在遊戲總收入的比重已連續五年增長，在二零二二年達到15.7%。二零二二年的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征服》IP，我們積極將埃及的成功運營模式複製到其他海外市場，使海外收入同比增長48.5%至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在海外市場拓展《英魂之刃》和《終焉誓約》IP繼續取得顯著的進展。此外，我們亦持續深耕元宇宙領域，預計我們的《Neopets Metaverse (尼奧寵物•元宇宙)》首次元宇宙發售(IMO)將於二零二三年進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聚焦於擴大我們的遊戲儲備項目，同時推動現有遊戲的收入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全年新增超過300名研發人員，相信實力更強、規模更大的研發團隊將使我們提高新遊戲的質量和數量。



# 主席報告書

## 教育業務

我們的教育業務在二零二二年繼續取得輝煌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增長34.2%至人民幣43億元，創歷史新高，我們在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方面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即使競爭者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仍然持續上升，我們相信足以佐證我們的強大執行能力以及在人才、技術和市場渠道相關的競爭優勢。

我們持續加快創新步伐，不斷推出新產品。二零二二年，我們在市場推出了全新的ActivPanel 9，為教師和學生提供了最強勁、最安全、以及無縫性最強用戶體驗，使其平均售價較現有型號更高。我們加大努力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和併購的可能以把握軟件變現的機會，如我們最近收購了領先的數字白板平台*Explain Everything*，該平台可促進課堂互動和參與，滿足教學中最常見的使用需求。此外，我們與教室應用領域的AI教育科技領導者Merlyn Mind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一款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教室互動平板，我們已開始執行此項目，並計劃於下一代平板產品更新時推出。我們認為，在將人工智能融入教室方面，我們已遙遙領先。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這個全新賽道的市場領導者，用人工智能改變課堂學習方式。

我們正積極推進國家級項目以擴大在新興市場的影響力。在中國市場，公司繼續和教育技術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央電化教育館）合作，開發建設「國家中小學智慧教育平台」並提供技術支持。平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推出後，累計註冊用戶高於7,700萬，總流覽量超過230億。隨著該平台的用戶穩步增長，我們期待繼續與中央電化教育館合作，把握未來大規模變現的機會。此外，我們與泰國教育部合作的付費試點計劃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我們的混合學習產品將面向全國3萬所學校的市場。

放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Promethean的安裝量，目標是將Promethean平台打造成「課堂App Store」，使我們實現軟件和SAAS的變現。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推動教育變革，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支持人工智能的應用程序，從而帶來可持續的變現機會，我們會全力以赴，朝實現這一目標邁進。

## 資本回報措施

鑒於我們對公司未來增長前景以及產生持續自由現金流能力的信心，我重申把股東的資本回報視為最高優先級任務的承諾，繼續積極執行資本回報措施，包括股票回購機會和分派股息。除了於八月宣佈的每股0.50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外，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二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全年股息約佔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的73.0%。

最後，我期待二零二三年又會是個令人雀躍的一年，並衷心感謝各位的堅定支持和信任。我們將致力實現我們的共同目標，我相信憑藉堅定的決心、韌性和適應性，我們將克服所有的挑戰，並變得比以往更加強大。

劉德建  
董事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及回顧

### 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79億元，同比增長11.8%。
- 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6%，同比減少5.8%。
- 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1%，同比增長34.2%。
- 毛利為人民幣43億元，同比減少4.6%。
- 來自遊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sup>1</sup>為人民幣18億元，同比減少14.1%。
- 來自教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sup>1</sup>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同比縮窄27.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5億元，同比減少20.7%。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億元，同比減少17.0%。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sup>2</sup>為人民幣13億元，同比減少1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同比減少21.5%。
- 非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sup>2</sup>為人民幣13億元，同比減少2.2%。
- 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4.2%。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財務摘要及回顧(續)

###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收益	3,430	4,336	3,642	3,231	-5.8%	34.2%
毛利	3,280	1,007	3,474	995	-5.6%	1.2%
毛利率	95.6%	23.2%	95.4%	30.8%	0.2%	-7.6%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sup>1</sup>	1,821	(299)	2,120	(412)	-14.1%	-27.4%
分類經營開支 <sup>3</sup>						
— 研發	(768)	(446)	(658)	(501)	16.7%	-11.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398)	(532)	(419)	(530)	-5.0%	0.4%
— 行政	(292)	(387)	(318)	(351)	-8.2%	10.3%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集團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異、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異、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異、無形資產之撇銷及遣散費。

備註2：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差異。

備註3：分類經營開支不含折舊、攤銷及匯兌差額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二零二二年，我們取得出色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增長11.8%。我們致力於提高教育工作者變革學習與協作的的能力，以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教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4.2%，創下人民幣43.0億元的歷史新高。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六月推出全新的互動平板ActivPanel 9，為教師與學生提供最具穩定性、流暢性及安全性的用戶體驗。年內，我們也採取了擴大戰略合作和投資併購的策略，充分釋放我們在全球管道的網路價值以及海外市場已安裝量排名第一所帶來的平台價值，落地軟體變現機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欣然宣佈，與AI教育科技領導者Merlyn Mind達成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正在基於這一戰略合作共同開發一款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教室互動平板，我們預計在下次平板產品更新時推出。我們相信這會是一款獨一無二的產品，將使我們的競爭地位提高到一個新水平。

國內經濟增速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放緩，中國遊戲行業在二零二二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我們明確的市場策略和獨特的遊戲IP組合助力我們渡過難關。儘管遊戲業務收入同比下降5.8%，但我們仍以卓越的運營能力專注於戰略的執行，因而有優於市場的表現。我們的海外遊戲業務依然表現亮眼，海外收入同比增長6.5%。為確保我們在拓展新遊戲儲備上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我們大幅加強研發能力，年內新增300多名研發人員。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我們始終把股東的資本回報視為高優先級事務。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二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全年總股息（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宣佈的特別中期股息）達到每股普通股1.30港元，約佔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的73.0%。

### 教育業務

我們的教育業務收入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34.2%至人民幣43.0億元，佔總收入的55.1%。其中，旗艦教育科技子公司Promethean的表現繼續領先市場，保持其全球（除中國外）銷量第一的領先地位，互動顯示平板出貨量同比增長37.5%，超過25.3萬台，創歷史新高。在所有主要市場我們都取得強勁的表現，並在銷售收入貢獻排名前十的國家中，有九個國家我們保持市場份額第一，包括美國、英國、義大利和澳大利亞。除了擴大其硬體市場滲透率外，Promethean繼續利用其作為課堂教育技術中心的獨特地位，加強推動戰略合作和併購機會，以實現軟體變現的落地。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宣佈收購Explain Everything。Explain Everything是一個全球領先的數字白板平台，旨在創建有吸引力的課程、活動以及互動演示。通過此次戰略收購，Promethean將針對其客戶最常用的使用場景，在產品組合中增加一個可帶來收入的應用工具。此次收購也有利於Promethean開發更新、更好的解決方案，以完善教學、學習和協作需求。

年內，我們的毛利受到了諸多地緣政治和宏觀挑戰影響，尤其是關稅以及英鎊和歐元相對於美元的貶值。扣除關稅和外匯影響後，Promethean的經調整毛利率為30.3%，較二零二一年的32.7%減少2.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迎接在六月推出的新產品ActivPanel 9而對ActivPanel 7的庫存進行了降價銷售，以及ActivPanel 9的單位材料成本較舊型略高所致。值得注意的是，新一代ActivPanel 9提升了產品的易用性、連線性、安全性、相容性和使用壽命，使其平均銷售價格較現有的ActivPanel 7高出17.0%。

我們積極推進國家級專案，當前已有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專案在進行中。在埃及市場，我們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教育部簽署確定性合同，提供94,000台Promethean互動平板。我們的付費試點計劃已進入第二階段，預計今年內將開展商業化部署。在中國市場，公司繼續與國家教育部直屬單位教育技術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央電化教育館）合作，開發建設「國家中小學智慧教育平台」並提供技術支援。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推出後，取得了巨大成功，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台累計註冊用戶超過7,700萬，總流覽量超過230億，自發佈以來月活躍用戶數持續超過1,000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在二零二二年繼續優化教育業務的成本結構，教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同比縮窄27.4%至人民幣299百萬元。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推動下，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11.3個百分點，帶來更高的經營槓桿。儘管全年研發費用同比減少11.0%，但我們為了擴大市場覆蓋率及提高用戶體驗，在下半年加大了研發力度，為二零二三年將要推出的多款新產品增加儲備。

二零二二年，全球K12市場互動平板的教室滲透率達到21%的新高，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閾值，未來訂閱增值服務及SaaS應用的規模化擴張將借此展開。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190萬間教室的已安裝設備總量，我們可以充分把握未來的收入增長機遇。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宣佈了Promethean與AI教育科技教室應用領導者Merlyn Mind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在這一戰略合作基礎上共同開發一款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教室互動平板，我們預計將在下次平板產品更新時推出。我們相信這款獨一無二的產品將強化我們在教室科技市場的競爭優勢，同時使我們成為一個全新賽道的市場領導者。

### 遊戲業務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影響令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遊戲業務收入同比下降5.8%至人民幣34.0億元。我們的手遊收入保持穩定，略微下降0.2%至人民幣577百萬元，優於二零二二年國內手遊市場同比下滑14.4%的表現。其中，《魔域口袋版》取得亮眼成績，流水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6.2%，主要是由於我們轉向以投資回報率為核心的買量策略，並持續更新內容和玩法。《魔域》IP旗下手遊產品實現收入穩定增長，同比提升3.6%。同時，疫情導致經濟放緩，國內核心玩家的消費投入短期內受到影響，端遊收入同比下滑6.9%至人民幣28.0億元。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我們積極調整旗艦遊戲《魔域》端遊的消費機制，以優化我們的付費使用者結構，帶動平均付費用戶數同比增長28.4%。移動平台的可玩性增強也顯著提升了用戶參與度和黏性，促使《魔域互通版》的日活躍用戶數和平均同時線上人數同比分別增長26.1%和36.4%。

年內，我們的海外業務持續取得優異成績，收入同比增長6.5%至人民幣5.4億元，增速高於整體市場表現。海外業務在遊戲總收入的比重已連續五年增長，在二零二二年達到15.7%。二零二二年的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征服》IP，其海外收入同比增長48.5%至人民幣188百萬元，這歸功於我們出色的執行力，加上中東地區疫情控制緩解及市場復甦。同時，我們積極將埃及的成功運營模式複製到沙特、科威特、摩洛哥、菲律賓、美國、加拿大等新市場，並於年內推出了菲律賓語、土耳其語、俄羅斯語等新版本。我們亦持續在拓展《英魂之刃》IP的海外市場方面取得進展，在七月以《Loan Chien Mobile》之名推出了《英魂之刃口袋版》的越南版本，獲當地遊戲媒體譽為越南電競新巨頭。二零二二年八月，我們與一家全球知名的3A遊戲發行商簽署合作協定，二零二三年將從日本市場開始於多個國家推出《終焉誓約》的海外版本。我們首款三消遊戲《Neopets: Faerie's Hope》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法國推出，其次日留存率 and 三日留存率在同類型遊戲中排名前5-10%。我們的Web3.0遊戲《Neopets Metaverse (尼奧寵物•元宇宙)》也迎來重要里程碑，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一輪400萬美元的融資，投資者包括Polygon Ventures、Blizzard Avalanche Ecosystem Fund、Hashkey Capital和IDG Capital等行業領袖。《Neopets Metaverse (尼奧寵物•元宇宙)》預計在今年內進行首次元宇宙發售(IMO)。

展望二零二三年，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新遊戲儲備，並推動現有遊戲的收入增長。同時，我們會加大研發投入，使我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把握二零二三年預期中的市場反彈機會。二零二二年的遊戲研發費用同比增長了16.7%至人民幣768百萬元，佔遊戲收入的22.4%。我們的研發人員在二零二二年新增300多人，極大加強了我們的開發能力，使我們新遊戲的品質及數量都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基於《魔域》IP發佈五款新遊戲，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功推出其中的第一款遊戲《魔域手遊2》。此外，我們還將推出《終焉誓約》和《英魂之刃》IP系列的新遊戲，以及推出新IP。最後，我們將積極探索收購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核心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

## (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3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3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餘下人民幣3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百萬元）為無抵押。

## (5)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5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75百萬元）。

##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7)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8)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加拿大、澳洲、歐洲及波蘭營運，而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之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加元、澳元、歐元及波蘭茲羅提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9)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為其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銀行或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多間合營企業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1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 企業文化

「激情、學習、創新、爭取、追求卓越、公平、客戶至上」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觀，是每位員工所共有的文化基因。



激情

激情是我們對待工作和同事的態度，我們敬業愛崗，樂觀積極，不輕言棄，持續傳遞正能量。



學習

學習是我們的習慣，我們主動學習，知行合一，善於反思，樂於分享。



創新

創新是我們成功的原動力，我們擁抱變化，積極探索，勇於嘗試，推陳出新。



爭取

爭取是我們的個性特徵，我們主動舉手，敢秀自我，把握機會，贏得未來。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是我們的工作標準，我們志存高遠，精益求精，挑戰自我，超越期望。



公平

公平是我們倡導的工作氛圍，我們互相尊重，坦誠開放，客觀公正，獎懲分明。



客戶至上

客戶至上是我們產品設計和服務的理念，我們引領需求、注重體驗、追求雙贏、創造價值。

# 員工關係及福利

## 人力資源

1. 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135人。
2. 二零二二年，我們推進由福建省工信廳及由教育部高校學生司組織開展的就業育人項目，與多家知名高校達成戰略合作，打造元宇宙產學研創新合作標桿，實現在元宇宙創新鏈、產業鏈的融合。公司基於以事務為中心的管理理念及靈活的用工模式，不斷推動新型僱傭關係的探索，大力推行積極主動的對外資訊開發和元宇宙辦公模式，吸引全世界大量優質人才加入網龍元宇宙組織，為全球教育事業貢獻力量。在二零二二年，公司更榮膺「福建省大學生實習基地」、「2022NFuture最具社會責任校招僱主獎」、「2022年度最愛僱主獎」、「2023人力資源管理傑出僱主獎」、「2023最佳人才僱主獎」等僱主品牌大獎。
3. 我們正加快打造「人人參與共創，人人共用價值」的元宇宙組織的步伐，持續推進「以事務為中心」的元宇宙組織管理的探索和轉型，升級組織和文化，以更加「開放」、「勇氣」、「激情」的態度不斷探索，與時俱進。透過電子化工具和平台，我們持續促進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我們通過及時獎勵機制鼓勵創新和價值貢獻，為對公司戰略落地、產品／專案研發進展、具創新創意思維、以非工作創新或改善帶來開源節流或榮譽類獎勵等方面帶來價值和貢獻的人才提供及時獎勵。

4. 在人才培養方面，持續優化管理層360°評估回饋機制，讓管理層評估更加全面多維。通過訓練營等各類形式的培訓及活動，提升員工各方面的能力，培養符合公司要求的各項人才。
5. 在員工福利及服務方面，我們積極創新，降本增效，通過多樣化的福利活動，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和諧關係。同時，做好疫情防控，積極開展各項防控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
6. 在員工權益保障與體驗提升方面，通過滿意度調查、「BUG收集艙」等多形式多管道傾聽員工聲音、解決員工訴求，制定有利於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關係的元宇宙新型辦公模式，促進和諧僱傭關係與企業健康發展。

###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及快樂的工作環境，辦公地方寬敞、設備完善，包括員工飯堂、咖啡廳、活動室、室內及室外游泳池、足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壁球場及健身中心。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還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狂歡節、四分之一馬拉松及新年聯歡晚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劉德建，51歲，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是網龍的創始人，也是網龍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的總設計師，多年來成功引領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前瞻性策略、業務佈局以及組建研發團隊。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及制定發展政策，帶領本公司發展成極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開發商。當前，劉先生致力於引領公司向國際化的設計型企業轉型，積極推進互聯網教育事業，推動集團成為全球在線教育行業的領先力量。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此後於二零二一年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於美國求學期間，劉先生深感互聯網技術和概念即將改變世界。畢業後劉先生回國創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此外，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比索生物」）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亦擔任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評定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一步獲評「享受教授、研究員待遇高級工程師」稱號，並曾作為主要完成人獲得「二零一三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和「二零二一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梁念堅博士，68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業務規劃、整合及經營以及境外網絡教育業務的開發。

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二零零五年，梁博士獲委任為摩托羅拉亞太區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傳訊及電信設備生產，梁博士主要負責亞太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曾任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生產、授權許可及銷售，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及執行地區策略。

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亦曾在多間從事教育業務的教育機構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建立和指示學院的政策及監管學院財政事務。二零一二年，梁博士曾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哈羅國際學校管理的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於亞洲發展新哈羅國際學校及教育服務。

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一所教育機構)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策略提供意見。彼也現任東華學院(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Modern Times Group(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TG A」and「MTG B」)的非執行董事。

劉路遠，49歲，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之一，同時還擔任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首席執行官及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的董事。現亦擔任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後一直從事軟件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設立專案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專案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劉路遠先生作為公司發言人，負責公司與政府、媒體等外界的對外聯絡，為公司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發展環境和公司品牌形象。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成立海西青年創業基金以培育優秀新人才，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福建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及「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等稱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以及鄭輝的表弟。

陳宏展，50歲，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2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他所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遊戲的程序開發以及為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持。陳先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重慶大眾軟件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

鄭輝，54歲，執行董事、福建網龍董事長及網龍黨委書記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鄭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後勤支援，並協調、監督及管理各部門的職責。鄭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現擔任福建網龍、天晴數碼、福建華漁、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彼同時亦擔任福建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福州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副主席、福州市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福州市民營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理事、福建省文化企業協會會長、福州市服務貿易發展促進協會會長、福州市電子商務商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保密協會副會長、福建省技術市場協會副會長、福州市人才發展促進會副會長、福州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均獲評為「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評為福州市「首批文化名家」。彼亦榮獲福州市第三十六屆勞動模範。彼由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網龍黨委書記一職，於二零一八年獲非公黨建「金雁獎」，二零一九年獲得市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及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數字經濟黨建領軍人物」提名。

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就職於比索生物及福州851。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取畢業證書。鄭輝乃劉德建及劉路遠的表兄。

###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60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為IDG資本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他負責過IT領域內的多種投資項目，業績顯著。加入IDG資本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林先生目前為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35）的董事。林先生曾出任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分別出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出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廖世強，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維信金科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 李繩宗，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資深企業高管人員，擁有豐富的戰略規劃、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及香港公共服務機構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理事及秘書，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為香港海洋公園行政總裁，此前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一九九四年加入海洋公園前擔任蒙特利爾銀行亞太區機構銀行業務總監。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汪松，41歲，首席產品官及資深副總裁

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集團，負責《魔域》、《征服》、《英魂之刃》等遊戲項目，並參與《幻靈遊俠》、《機戰》、《投名狀OL》、《英雄無敵OL》等多款力作的策劃工作。二零零四年起，汪先生開始籌劃《魔域》項目，並在過去的十年中，帶領《魔域》相關項目，在國內斬獲無數大獎、成功進軍海外市場，並為公司實現百億級收入。二零一三年起，汪先生同時負責集團在教育方面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二零一七年起，隨著集團的整體教育業務架構變更，汪先生開始全面負責集團（包括遊戲和教育）的產品業務，現任公司首席產品官及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核心產品設計、重大戰略的建議和重大決策的制定。

任國熙，47歲，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

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戰略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任先生在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審計等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集團之前，任先生在恩卓創投，一間專注於清潔技術的基金擔任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在亞洲著名的私募投資公司－賽富亞洲基金出任高級副總裁並任職超過7年，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規模超過40億美金。任先生參與過大中華區眾多的戰略投資項目，同時曾出任多間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先生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曾在安達信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

任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同時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任先生也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陳宏，47歲，福建華漁首席技術官（「CTO」）及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集團，擔任福建華漁CTO，全面負責教育業務領域的技術發展戰略規劃、研發難點攻堅與創新、能力提升及其他技術管理事宜。在入職集團前，陳先生曾歷任VMware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CPD中國及日本研發總監，中科睿光軟件有限公司（曙光VMware合資企業）CTO。擁有中國及全球化企業大規模團隊，中外合資企業及創業企業豐富管理經驗；在互聯網教育，教育人工智能，雲計算，操作系統，網絡，存儲，系統管理自動化以及大型企業級軟件開發，測試，產品管理，客戶技術支持，和研發中心管理等方面具有出色的管理能力。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Vin Riera，52歲，Promethean行政總裁**

Vin Rier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Promethean行政總裁。Vin肩負著Promethean「開發激勵學生學習的變革性技術、教育內容及動態體驗的使命」。彼致力於推動成功的傳承，並持續圍繞Promethean的客戶開展一切工作。在為Promethean工作之前，Vin曾擔任Collegis Education行政總裁及Edmentum行政總裁，並於Gateway和OrangeBusiness Services擔任行政領導職務。Vin持有西新英格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硬件、軟件及商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成功經驗。

**俞颺，53歲，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中國區）董事長、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中國區）董事長以及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俞先生主要負責公司之教育業務在中國的規劃、整合、營運以及海外在綫教育業務的發展，重點方向涵蓋學前教育、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企業培訓和非學歷及終身教育全領域業務，通過與教育主管部門、院校、企業等合作，建立官方服務平台、服務入口，為教育主管部門、院校、幼兒園、家長、教師提供更專業便捷的教育服務、授課培訓服務，推動教育信息化和智慧教育實踐，助力培養輸出大量應用型人才。並在此期間還擔任中國聯通5G應用創新聯盟副理事長、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數碼藝術專委會委員、福建省全民閱讀促進會副會長、福建省VR/AR行業職業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福州市5G協會理事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公司前，俞飈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輕工系食品工程專業；二零零零年曾任廈門數字引擎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福州大學中英Napier學院院長助理，二零零四年二月曾任福州博傑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曾任福州八中中澳班項目副主任及澳方學校中國首席代表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州博傑兒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二十年的教育管理經驗。

**林嘉泉，52歲，首席設計師及副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集團後，林先生一直參與公司產品交互界面、硬件開發設計、教育裝備研發及遊戲體驗設計等業務。目前負責公司的用戶體驗設計中心(UEDC)與工業設計中心(IDC)及部分海外設計團隊的專業工作。在早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設計中心的資深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則擔任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的首席設計師，負責品牌產品的設計業務。後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三星電子旗下三星中國設計研究所(Samsung Design China)擔任創意總監／次長。林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研究所，獲得藝術碩士學位(MFA)。彼在品牌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偉，44歲，高級副總裁及福建華漁(中國區)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集團，目前為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福建華漁大中華區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教育業務國內銷售團隊的組建與管理、銷售渠道的建設與擴展、硬件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林先生在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DELL(中國)，在IT行業和移動互聯網以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

林先生同時為廈門大學軟件學院演武創客導師，致力於將AI/VR/AR／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與教育結合，推動行業向前發展。基於此，林先生積極推動虛擬現實技術在高職的落地，自二零一七年全國高等職業技能大賽虛擬現實賽項開設以來，網龍已連續兩年承辦此賽事；推動網龍與教育部規建中心合作，成立國育華漁VR世界實驗室項目，為研究型本科、應用型本科、技能型專科提供VR技術實驗室以及人才培養方案；與中國教育技術協會、國家

開放大學聯合成立虛擬現實教育聯盟，為開大體繫提供VR課程設計與實訓室建設指導方案。此外，林先生還擔任了上海教育出版社基礎教育《人工智能》系列教材編委，《產品設計方法》編委；推動網龍連續3屆申辦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高職組虛擬現實賽項。並獲得二零二零回響中國騰訊教育年度盛典獎以及二零二零年度教育行業領軍人物的殊榮。

林琛，41歲，高級副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集團，現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分管設計中心及QA部。林先生是軟件質量管理領域的資深專家，加入集團後，林先生帶領QA技術團隊，持續完善軟件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軟件產品安全、可靠，在軟件質量保證方面做出顯著成績。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兼任設計中心、策劃中心負責人，分管遊戲設計、軟件設計、UED與工業設計團隊，大力推動設計能力提升、設計人才培訓、設計方法論沉澱及推廣等工作，助力集團向國際化設計型企業轉型。二零一八年起，林先生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在分管設計中心、策劃中心、QA部的同時，深度參與遊戲及教育業務研發決策等集團戰略工作。

林先生在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惠普全球技術信息部，負責海外IT項目測試交付，在軟件質量管理、海外業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克建，45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一職並於同年九月被委任為集團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加入集團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代理首席財務官，具有2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1頁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財務表現的分析詳情載於第9頁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網絡及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過往已有Electronic Arts、IGG Inc、網易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財務資源強大的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股份成功在納斯達克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時亦有多間私營公司專注於網絡遊戲開發，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全球市場上的競爭。長期以來，本集團的多間競爭對手也有持續招募人才鞏固遊戲開發實力及增加遊戲營銷開支。網絡及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難以挽留現有僱員、吸引新僱員、獲得新玩家及保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本公司受到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所影響。網絡遊戲開發或操作的新技術可能致令本集團設計或計劃開發的遊戲過時或對玩家失去吸引力，因而制約本集團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本集團依賴遊戲玩家的消費獲得收益，而這可能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工作保障、預期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消費意願。全球經濟於過去三年備受新冠疫情影響，不少主要經濟體也持續調整貨幣及財政政策，進而引發通貨膨脹、歐美中小銀行出現流動性危機等深遠影響。倘本集團的遊戲玩家因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而減少遊戲消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詳情載於第51至55頁。

### 重要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政策，協助本集團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

網絡遊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為持續盈利及保證財務及經營順利，本集團須持續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新網絡遊戲、改進現有遊戲吸引玩家並提升所有遊戲的技術水準與藝術價值。本集團的遊戲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及有效應對客戶多變的偏好及需求。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寬帶租賃公司及遊戲運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在各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借助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分銷夥伴支援的直銷，(ii)經分銷商在全國銷售預付卡，及(iii)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渠道。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績為過往數據，不可視作對未來表現的承諾。本年報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和觀點。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和觀點的預期大相逕庭。倘該等前瞻性陳述或觀點並未實現或證實有誤，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的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以保障僱員權益與安康。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數據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地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業務指引、規範標準等，以保障僱員及客戶隱私。

企業層面，本集團在(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等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工作環境質量

本集團對僱員一視同仁，杜絕任何歧視。本集團僱員手冊簡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操守及行為預定標準及僱員權利和福利。本集團制訂及實施政策以營造友善互敬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人力資源即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發展。經過多項培訓，員工於企業經營、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均有所提高。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自豪能提供安全、高效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充分安排、訓練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亦組織健康及安全交流，便於僱員瞭解相關信息並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升健康意識的項目，以保障僱員健康。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分派載於第13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0港元的中期股息及0.50港元的中期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4港元的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息儲備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11百萬元），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佔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22.7%及約1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69.8%及約28.9%。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主席)  
梁念堅博士(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附註2、3及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均雄先生(附註1、4、5及8)  
廖世強先生(附註1、3、6及7)  
曹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
8.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董事履歷載於第21頁至26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自委任日期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酌情年審。

董事薪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於本公司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宏展先生、林棟樑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不時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繩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資格重選連任。

李繩宗先生、陳宏展先生、林棟樑先生及廖世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50,822,457(L)	46.38%
梁念堅(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19,040(L)	1.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50,822,457(L)	46.38%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0,822,457(L)	46.38%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陳宏展(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L)	2.07%
李均雄(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19(L)	0.11%
廖世強(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19(L)	0.15%
李繩宗(附註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L)	0.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34%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的0.38%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的4.3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份的實益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2%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5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的0.28%已發行股份，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6.38%已發行股本權益。

- 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0.07%及99.89%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9.96%註冊資本權益。
- 梁念堅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1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2.0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 李均雄擁有本公司0.1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65,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 廖世強擁有本公司0.1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 李繩宗擁有本公司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為2,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所持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34%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33,320 (L)	9.90%
Ho Chi Sing(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53,533,320 (L)	9.90%
周全(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50,470,735 (L)	9.3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1%、6.08%、1.24%及0.57%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除本報告以下數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網龍框架協議

####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下文所述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訂立的合約，統稱「網龍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為：(i) 執行董事劉路遠（擁有約0.07%）、(ii) 執行董事鄭輝（擁有約99.89%）、(iii)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僱員陳敏麟（擁有約0.02%）及(iv) 本集團僱員林雲（擁有約0.02%）。

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於營運中逐步取代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網龍框架協議。由於天晴數碼目前及今後仍是本集團網絡遊戲現有版本的營運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網龍框架協議將會保留。

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遊戲業務所得的收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及獲取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網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就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提供相關服務。網龍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原則，網龍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的業務和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其中指導原則包括(i) 福建網龍須於各財務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及(ii) 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百萬元。網龍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網龍管理委員會」一段。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予天晴數碼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網龍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為靈活有效地履行網龍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可自動續期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網龍框架協議 (續)

####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續)

訂立網龍框架協議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控制福建網龍，因此福建網龍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於本公司成立前後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自其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屬於本公司的一部分。

根據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 (如相關) 與福建網龍就特許權、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技術服務予福建網龍訂立 (1)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 (3)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期十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li></ul>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期十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收取服務費</li></ul>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期十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li></ul>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期十年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li><li>收取服務費</li></ul>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數碼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在綫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 關連交易(續)

### 網龍框架協議(續)

####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sup>▲</sup></li> <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li> </ul>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sup>▲</sup></li> <li>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li> </ul>

#### 網龍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授予天晴數碼有關各自所持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即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履行網龍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之擔保。

<sup>▲</sup>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在綫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網龍框架協議(續)

#### 收購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網龍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收購權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面值或中國相關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高於行使收購權時的面值，則會補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面值的差額。

#### 網龍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網龍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全部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 網龍其他合約

董事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例如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許可協議)(「網龍其他合約」)。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網龍其他合約。

## 關連交易(續)

### 網龍框架協議(續)

#### 更改福建網龍其中一名註冊擁有人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福建網龍當時註冊擁有人、福建網龍及天晴數碼訂立下列協議，內容關於福建網龍股本權益註冊擁有人由劉德建更改為鄭輝：

- (1) 由劉德建與鄭輝訂立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劉德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701,050元向鄭輝轉讓福建網龍的3.2337%股權；
- (2) 由天晴數碼與劉德建訂立的解除質押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劉德建同意解除劉德建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的質押；及
- (3) 網龍框架補充協議，包括：
  - (i) 由天晴數碼與鄭輝訂立的股本權益質押補充協議，據此，由於劉德建向鄭輝轉讓股權，鄭輝同意授予天晴數碼對股本權益的第一順序擔保權益；及
  - (ii)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當時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a)收購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b)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c)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劉德建將獲解除其於該三份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根據該三份協議施加於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其餘註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維持不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貝斯特控制文件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劉路遠及鄭輝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福建網龍合共99.96%權益，故福建網龍嚴格意義上成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營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或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將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別豁免，本公司毋須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及其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已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可就本公司現有或擬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按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權益。

貝斯特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福建天泉因此將自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費用總額將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照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須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算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此安排可確保福建華漁經營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福建天泉享有，同時可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靈活有效地實施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 關連交易(續)

###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續)

由於貝斯特控制文件乃從網龍框架協議中克隆而來，故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資產總額約38.4%及8.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有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使(a)福建網龍所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及(b)福建華漁所得經濟利益流入福建天泉；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續約及／或克隆的新訂框架協議(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均按照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相關紀錄。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統稱「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華漁的註冊擁有人為福建網龍。

除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披露如下)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根據或於合約安排之下訂立、續訂或訂立類似的其他新安排，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有關事宜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同意就福建華漁線上教育類軟件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共同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原則，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華漁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當中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算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原則確保福建華漁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付予福建天泉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亦能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後，福建天泉有權控制福建華漁，因此福建天泉視為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華漁於貝斯特(開曼)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華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華漁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貝斯特(開曼)的一部分。

## 關連交易(續)

###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以特許福建華漁開發及協助其開發教育類軟件業務，並提供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建天泉向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無固定期限，除非福建華漁向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定人士轉讓其所有資產或股權時終止</li> <li>按福建華漁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li> </ul>

#### 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授予福建天泉有關其所持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之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華漁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之合約責任的擔保。

#### 貝斯特獨家購買權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向福建天泉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華漁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收購福建華漁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建天泉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應為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貝斯特控制文件(續)

#### 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派的代名人行使所持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只要福建華漁繼續存在，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華漁的控制權。

####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NetDragon (BVI)及貝斯特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專為賦予天晴數碼與天晴在綫(就網龍框架協議而言)及福建天泉(就貝斯特控制文件而言)權利而設立，以分別享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所有經濟利益，以防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的最終股東。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涉。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會認同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確認合約安排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酌情處理不合規行為，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關連交易(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續)*

3. 吊銷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業務經營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5.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本集團進行耗資巨大且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甚至關閉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及／或在線教育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實施任何上述違規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實施任何該等違規處理而導致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失去管理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將無法合併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本身的財務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依靠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若僅有經營控制權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因任何原因而失去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有效控制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或需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如該等安排出現任何糾紛，案件將提交至福州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最終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所持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執行行動的限制。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部分)尚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執行合約安排及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因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沒有遵循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任何最終股東違反網龍框架協議及／或貝斯特控制文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能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則彼等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續)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倘結果認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福建網龍將其全部溢利轉至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同時福建華漁將其全部溢利轉至福建天泉。該等溢利已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大幅減少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審查。因此，所釐定福建網龍根據合約安排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以及福建華漁根據合約安排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企業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形式調整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則本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記錄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以減低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經營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將定期在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原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不再限制外資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與在線教育業務，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撤銷時，並無解除或無法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 關連交易(續)

###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二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五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由於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是為人民幣7.7百萬元(相等於約9.4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經續期租賃協議」)以續訂二零一八年經續期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就二零二一年經續期租賃協議在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根據上市規則，這項交易將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二零二一年經續期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出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在線與同意作出貨幣出資的其他投資者（「投資者」）及無錫變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變格科技」）的現有股東訂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晴在線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向無錫變格科技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出資」）。就首期出資而言，天晴在線須於出資協議簽署後10日內向無錫變格科技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至於第二期出資，待(i)出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ii)無錫變格科技完成就變更無錫變格科技註冊資本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後10個營業日內，天晴在線須向無錫變格科技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於完成後，天晴在線將持有無錫變格科技總股權約2.27%。董事認為，基於無錫變格科技的專有技術及全球可達市場規模，出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將機會資本化，通過未來潛在應用無錫變格科技的技術擴闊及提升本公司產品組合以產生策略協同效益，以及在快速發展的觸控用戶介面行業增長中捕捉財務回報。有關出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天晴在線及投資者同意向無錫變格科技作出貨幣出資如下：

訂約方	將作出的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緊隨出資完成後 佔無錫變格科技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天晴在線	50	2.27%
投資者（不包括天晴在線）	<u>150</u>	<u>6.82%</u>
總計	<u><u>200</u></u>	<u><u>9.09%</u></u>

由於無錫變格科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及配偶）間接持有約61.5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變格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回顧年內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向本集團及其僱員就使用娛樂中心的各項娛樂設施提供若干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年收取人民幣9.5百萬元（相等於約11.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福州851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以人民幣11.7百萬元（大約等於14百萬港元）的年費提供若干有關娛樂中心的多項娛樂設施用途服務給本集團及其員工，福建網龍簽訂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二零二一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

有關二零二一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相若交易比較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是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根據二零一八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有關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人士各自於各項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範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所持交易、安排或協議權益」一節。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相關規定。

###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貝斯特控制文件以及二零二一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進行的交易。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上述二零二一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繩宗(主席)、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與其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70至83頁。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之情況下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59.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221,5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註銷。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續)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普通股之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3,221,500	19.96	17.72	59.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限定的公眾持股量。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之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即董事有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參與者」)對本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貢獻，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一直有效。

##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3,341,969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86%。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有47,041,969股可供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7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其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授出須獲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供承授人接納，其時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總額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概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失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均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85,667	—	19,825	—	65,842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20	50,250	—	—	—	50,250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48,500	—	—	—	—	4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238,500	—	—	—	—	23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b>總計</b>			<u>1,358,917</u>	<u>—</u>	<u>19,825</u>	<u>—</u>	<u>116,092</u>	<u>1,223,000</u>

##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	1,100,000
<b>總計</b>			<b>5,300,000</b>	<b>-</b>	<b>-</b>	<b>-</b>	<b>-</b>	<b>5,300,000</b>

#### 附註：

- 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於二零二二年，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多個日子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19港元。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8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修訂以延長十年有效期，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因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07,436股股份，佔不時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可授予入選僱員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為根據董事施加的條件入選僱員有權獲得獎勵股份之日。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的獎勵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歸屬期間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18.96	218,160	—	190,890	27,27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18.96	148,080	—	87,420	60,66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u>366,240</u>	<u>—</u>	<u>278,310</u>	<u>87,930</u>	<u>—</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18.96港元購入。
- 於二零二二年，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12港元。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本公司(續)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董事或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將該計劃之有效期延長10年，甄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不包括貝斯特集團)所僱用的貝斯特集團的顧問及為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已獲貝斯特集團董事會認可及釐定並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

除非被提前終止，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將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轉讓予其他信託，及倘貝斯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所有已授出的股份應立即歸屬。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後，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不時釐定且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統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之前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持有) (「Vertex」、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 (「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網龍BVI」) (統稱「A系列投資者」) 訂立認購協議 (「A系列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A系列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本公司於貝斯特普通股的權益將由90.50%減少至約83.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 收購EDMODO及貝斯特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貝斯特、Digital Train Limited (「Digital Train」) (作為買方) (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Educate Merger Sub, Inc. (「Merger Sub」) (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 LLC (前稱「Edmodo Inc.」) (「Edmodo」)、Fortis Advisors LLC (以Edmodo股東代表的身份) 及本公司僅就作為貝斯特及Digital Train及時履行其責任的擔保人，訂立一項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Digital Train以合共價值為137.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股票作為代價，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後，Merger Sub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Merger Sub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其公司形式存在，作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可根據協議下調) 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付款15百萬美元及(ii) 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網龍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 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據此 (i) 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 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ii) 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 (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DJM Holding Ltd. (「賣方」)、劉德建先生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i) 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配售由賣方持有之33,000,000股普通股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 (i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相等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認購將由賣方認購之33,000,000股普通股 (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美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份收市價為23.20港元。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可擴闊本公司股權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續)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劉德建先生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2.10百萬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則約為774.28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按該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23.44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按擬定用途用作擴張教育業務之資金。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梁念堅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將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生效，並已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良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緊貼最新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21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其表現，並根據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i)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v) 監察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本集團以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念堅(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輝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林棟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曹國偉(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4	1/4	1/1	1/1	不適用	0/1
李均雄	4/4	4/4	1/1	1/1	不適用	1/1
廖世強	4/4	4/4	1/1	1/1	不適用	0/1
李繩宗(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而並無出席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其中兩名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及彼等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其獲委任的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展現其品格及判斷的完全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可及時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持有福建網龍99.96%權益。本公司、NetDragon(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USA)(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42至46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嚴格意義上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公司」)除外)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第47至51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福州851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貝斯特(開曼)與A系列投資者等就按總代價5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協議，DJM Holding Ltd.獲配發2,987,605股A系列優先股。DJM Holding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JM Holding Ltd.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天晴在綫、投資者與無錫變格科技現有股東之間訂立的出資協議而言，天晴在綫(其中包括)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向無錫變格科技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無錫變格科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棟樑的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及其配偶)間接持有約61.53%股權。因此，無錫變格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58至59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先生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提供領導，帶領董事會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集中於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規劃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批本集團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具備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持續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最少每年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專業的外聘顧問負責每年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檢討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審計結果及監控問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對於免除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事故，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該制度是防範而不是消除本集團發生營運系統失靈以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這方面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就這方面的內部監控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處理公司事務，以及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確切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 (ii)所述的模式，該模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政策，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結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透過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以檢討董事的薪酬，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設定。

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已採用購股權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及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政策及遵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為董事職務及董事接任計劃人選甄選候選人及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合及充足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按資格、能力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甄選潛在新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並提供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合，以維持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及背景方面有適當的覆蓋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年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該等標準的達致情況將可以由客觀檢討加以衡量，此舉可以促進形成背景及經驗較多元的各個董事組合及使董事會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92條，單一性別董事會將不被聯交所視為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期結束之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

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載於第12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定期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本提名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員會認為，擁有獨立性是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須披露其與本公司的競爭業務。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作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否受其競爭業務及跨董事職務，重大影響其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客觀及不受約束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再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及由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與鄭輝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汪松。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監管福建華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倘同時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輝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另外加上汪松。鄭輝同時擔任福建華漁總經理。

##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國熙及劉克建組成。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亦會於委任後即時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介紹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並且增強注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二零二二年，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閱讀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的資料／參加有關資料的內部簡介會，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9
非核數服務	2
	<hr/>
	11
	<hr/> <hr/>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季度審閱服務、會計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專業顧問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27至1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有關技能及知識。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作為本公司於未來派付股息時的指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繼續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 企業管治報告

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同與股東保持透明及持續對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政策（並經董事會定期檢討），藉以促進與個人及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使彼等可隨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公司方案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董事會致力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等公司通訊文件向股東更新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http://www.nd.com.cn))提供最新公司資訊，並作為與公眾人士及股東有效溝通的平台。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得以順利實施，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董事會議室3-4舉行。

## 1.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777）（「網龍」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涵蓋網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的核心業務，包括遊戲及教育業務。本報告亦載有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年內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進展詳情。

有關本集團管理重大環境及社會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法、措施及優先次序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於本報告披露。有關企業管治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網龍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 報告原則

- **重要性：**由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審閱及確認重要議題，以確保其重要性。
- **定量：**呈列定量數據的計算方法，並界定相關詞彙。
-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乃以不偏不倚的原則披露，全面反映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成就及未來的提升潛力。
- **一致性：**數據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以進行有效的同比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繫

我們歡迎閣下就我們的報告、報告內容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意見，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電郵：IR@netdragon.com

##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認為，作為全球領導者，我們有責任創建線上社區，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創建公正平等的社會作出貢獻，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通過有效實施管治架構及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方法，本集團致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個集團，我們在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同時，也為投資者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網龍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角色及職責界定如下：

### 網龍董事會

- 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li><li>協助董事會確保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li><li>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ul>
執行主席	以總管理顧問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
集團職能及業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為高級管理層與各部門／業務單位之間的橋樑</li><li>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實施</li><li>提高同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li><li>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調研</li></ul>
外部保證 <sup>1</sup>	附註1：審核委員會在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大華國際的成員公司）的協助下，每年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成效進行兩次檢討，以符合香港交易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 2.1 董事會獨立性、多元化及表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能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而本公司對此予以肯定及認同。除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外，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利用其成員的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及服務經驗的差異。在可能的情況下，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平衡該等差異。董事會有責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委任所有成員，並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可有效支持本公司策略目標及整體可持續發展的準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該等董事擁有逾10年董事會經驗，並獲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在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指定角色的職責中，展現了品格及判斷的全面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概述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值得一提的是，一名新董事會成員已獲委任，以取代長期服務的成員，從而吸納多元化經驗組合及優化董事會任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多元化標準及獨立性要求外，我們亦定期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以監察董事會成效及有系統地評估彼等於過去財政年度的表現。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刊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自此持續監察及維持該政策。

##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 2.2.1 反貪污

作為本集團對商業道德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遵守最高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公佈一套名為「僱員紀律處分措施」的全面商業道德規則及行為準則。該政策在過去20年中進行了15輪更新，目前為7.3版本。除向僱員提供培訓外，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連同人力資源部門積極向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傳達相關商業道德原則。憑藉其獨特的技術能力，本集團亦在其內部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中開發功能，以收集、處理及解決中高級僱員的投訴及表揚。該兩個職能旨在收集有關不公平政策及規則或僱員(特別是中高層)不道德行為的匿名投訴。

此外，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人力資源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計劃妥善執行。由於此穩健的管治措施，已發現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多項問題，從而制定內部流程及程序以加以預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要求所有附屬公司遵守相關全球法規，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在其政策中實施《經合組織反賄賂公約》。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欺詐案件。

### 2.2.2 舉報、報告渠道

本公司絕不容忍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對於舉報可疑不當行為的人員，我們提供一系列渠道，包括互聯網、熱線、電郵及內聯網。在我們的內部OA系統中，我們開發了被稱為「BUG」的舉報功能、處理和解決員工舉報的疑似違規行為，並通過我們的公司電子郵件開放外部舉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會進行調查，而過失方交由相關部門及高級職員依照BUG解決程序處理。一旦發現系統中的漏洞，必須立即封堵，以便類似的情況不再發生。

Promethean已發佈保密報告(舉報)熱線政策、程序及用戶指引(指引)，在內部及向外公佈。除透過公開承諾任何人士使用本政策文件所載程序提出真實、誠意的疑慮，向舉報人提供足夠保護及匿名，使彼等不會因此而遭受傷害或其他損害外，指引亦詳細列出舉告階段、各種聯繫及各自的舉告渠道(電話、電郵、郵寄地址及門戶網站)，以及有關何為舉報事宜的詳細形勢分析，以幫助舉報人識別正確情況下的有關事宜情況。

### 2.2.3. 商業道德及監督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作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並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及誠信。為確保管理成效，最高管治機構高度重視誠信及維持透明的管治架構。在所有集團職能及業務單位中，我們在商業活動中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將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我們的道德標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漏洞。

## 2.3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網龍的長期成功取決於其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已識別的危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為應對風險，各部門的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業務構成危害的風險，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

為管理風險，各部門為本公司持續更新網龍風險狀況作出貢獻。一旦發現風險，會向高級管理層傳達，網龍會制定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以減低風險。

此外，鑒於氣候變化帶來的隱憂，網龍採取必要的措施管理實體危害及過渡風險，以建立氣候韌性，並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受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環境」一節。

## 3.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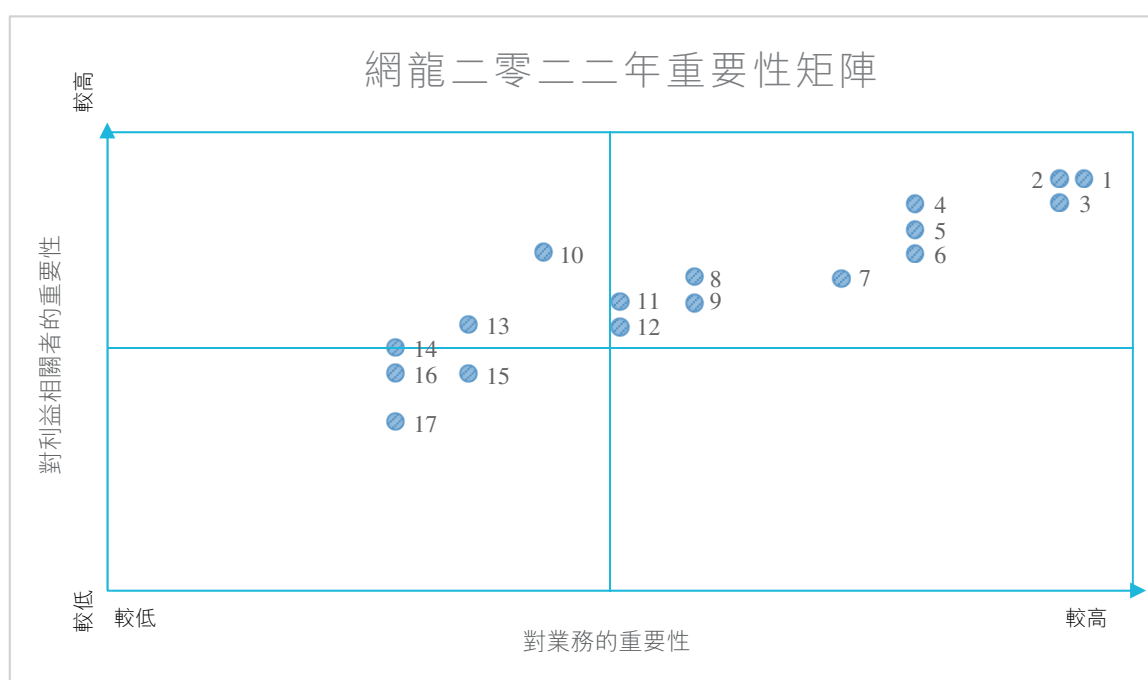
### 3.1 利益相關者參與方式

持續改進的過程需要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本集團維持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客戶、僱員、供應商、媒體及股東、監管機構及社區)的常設溝通渠道，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釋除彼等的疑慮。本集團透過包括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訪談、建設性討論、調查及反饋項目等多種渠道，定期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識別與更新重大議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有助識別潛在風險及機會。根據不同溝通渠道的反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按其對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劃分等級及釐定優先次序。本年度，我們根據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外部各方的意見，對重大議題進行了重大改進；根據以下呈列的重要性矩陣，得出以下結果：



### 重要議題

- 1 尊重知識產權
- 2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 3 產品及服務安全及質量
- 4 企業管治
- 5 賄賂及貪污
- 6 創新管理

### 中等重要議題

- 7 社區投資
- 8 多元化、包容及平等機會
- 9 勞工常規及人權
- 10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2 吸引、挽留及發展人才
- 13 氣候變化
- 14 廢氣排放管理
- 15 耗水及節約用水
- 16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 17 廢棄物管理

根據觀察所得結果，利益相關者對首要議題評定的優先次序有所改變。

本年度，利益相關者將「尊重知識產權」、「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產品及服務安全與質量」、「企業管治」、「賄賂與腐敗」及「創新管理」評為最重要的議題，因為該等議題對網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價值有重大影響。該等事宜與網龍的業務模式密切相關，因此必須納入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雖然其他議題已改為中等重要議題，但該等議題對網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價值有顯著影響。該等議題通過網龍的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設定以及風險管理予以解決。

此外，我們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時，會監察行業趨勢、法規更新及投資者期望。

## 4. 用戶權益保護

### 4.1 網絡安全

網龍作為建設互聯網社區的全球領導者，首要任務之一是網絡安全。我們建立自上而下的網絡安全管理框架，以精簡管理監督及促進營運順暢。為確保穩健的網絡安全管治，我們已明確界定角色、責任及匯報途徑；為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已優化內部網絡安全管理政策及方法，以確保不僅遵守適用法律，亦將網絡安全融入風險管理框架。

#### 管治

網龍集團制定並頒佈了覆蓋全集團的信息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包括網絡安全管理辦法。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安全，成立了安全合規委員會，由福建網龍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此外，本集團擁有專業的安全職能團隊：信息安全部，由網龍副總裁直接管理，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及網絡安全事務，並定期接受各方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及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及外部評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的決定均由上述組織共同處理。

在Promethean，董事會成員積極及定期參與私隱及網絡安全管理及實踐。Promethean的行政團隊及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外部審核時間表、評估漏洞掃描工具、僱員培訓及事件應對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措施及方式

在基礎設施層面，我們定期評估電腦系統的適當性，並執行平台升級。為發現潛在安全問題，我們持續進行網絡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所有關鍵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均設有專門系統，以編譯及分析日誌，並就潛在網絡攻擊或可疑活動發出警報。

在監管層面，網龍集團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指引，包括有關提升網絡安全和個人隱私保護能力的重要信息。本集團定期審查已制定的安全測試標準及對我們界定的五大關鍵領域進行測試的法規或程序：保護移動應用程序的個人隱私、用戶信息安全、實名註冊、內容安全及遊戲防沉迷系統。

同時，本集團亦諮詢國際知名外部網絡安全專家，以提高本集團網絡及業務的安全水平。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跟蹤信息安全產業的發展，引入優秀解決方案，並完善本集團整體信息安全體系。

## 獨立評估及認證

根據明確的管理辦法，信息安全團隊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各類信息系統、業務系統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安全審核，包括與數據安全有關的自查。同時，本集團將進行一系列由當地通訊事務管理局進行的信息安全審查，包括有關網絡安全的審查。

Promethean集團的公司設有及維持信息安全政策及系統，其須進行定期審核，包括但不限於每兩年至少完成一次的外部獨立審核。

本集團的遊戲及教育業務均已獲得中國最權威的信息安全認證體系三級認證。該認證基於國家信息安全保護規定及相關制度規定，遵循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識別各機構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狀況及評估。此外，網龍集團附屬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已獲得ISO27001認證。

## 價值鏈中的網絡安全

在選擇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時，網龍集團亦高度重視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例如，除自行取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外，本集團將要求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供應商具有相同的安全資質（倘並非更高水平的認證）。

Promethean 評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如適用），以確保設有適當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措施。在適用的情況下，Promethean 要求供應商提供服務組織控制 (SOC) 第2類報告或相關供應商採用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措施的其他證書。在適用情況下，Promethean 要求與供應商訂立書面數據處理協議，其中包括說明供應商用於保護數據及網絡安全的組織及技術保障。

## 網絡韌性商業化

除標準營運外，我們亦致力將網絡安全功能融入產品及服務，透過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將網絡韌性商業化。除自身的網絡安全管理外，網龍還通過外包網絡安全攻擊和防禦演練，開發了協助企業客戶安全運營的能力。

Promethean 亦致力以網絡安全及網絡韌性作為考量，開發及改善其產品及服務。例如，Promethean 的最新版本 ActivPanel 產品包括允許教師使用向教師發出的近場通訊 (NFC) 卡通過安全登錄訪問其個人 Promethean 賬戶（利用其教學資源）的功能。教師亦可通過其他安全的方法登入賬戶，為整體網絡韌性作出貢獻。

## 法律合規

網龍法律部定期分析與信息安全相關的中國國家重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 (App) 系統權限申請和使用指南》、《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 (App) 個人信息保護常見問題及處置指南》、《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時傳達有關產品合規的測試報告。該等措施協助本公司的產品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2年，我們繼續專注於集團層面的數據及信息安全方面的合規培訓。詳細計劃及進度包括：

- 遊戲線安全問題合規研討會：共55名來自不同項目及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業務部門負責人參加；
- 網龍大學為新入職僱員舉辦安全合規強制性培訓：全部新入職僱員共602人參加；
- 核心業務人員安全合規專項培訓：共舉辦18期線下培訓，參與人數達1,650人次；
- 自願信息安全系列認證：共有20人獲認證。

我們的信息安全職能部門亦組織培訓：

1. 海外DDoS防禦課程(1小時培訓)：10人參加；
2. 常見漏洞及防範方法(1小時培訓)：10人參加；
3. 個人信息保護課程(2小時課程)：20人參加；
4. 區塊鏈安全課程(2小時培訓)：30人參加。

## 4.2 私隱及資料保護

### 私隱及數據安全原則及承諾

為運營全球最大的在線社區之一，我們處理大量私人及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均考慮數據保護實踐，以向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展示我們在保護其數據方面值得信賴。就數據管理週期的各個階段而言，我們已制定以下原則及承諾：

#### 數據收集階段：

- 合法原則：概無從任何非法渠道收集數據
- 最低必要性原則：僅收集滿足申請所需的數據
- 自主原則：設置獨立的應用場景及不提供綁定服務，以讓用戶自主選擇
- 授權同意原則：授權前充分告知用戶數據收集的意圖、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授權不得收集數據

#### 數據存儲及傳輸階段：

- 最短時間原則：存儲期是規定的最短時間
- 去標識化管理：在數據收集後進行去標識化，將數據單獨存儲，加強訪問和使用控制
- 加密措施：在數據存儲及傳輸過程中應用國家加密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數據獲取及應用階段：

- 權限控制原則：實施最低權限控制策略、數據修訂及下載的內部監督及審批程序
- 目的限制原則：數據應用必須符合收集階段所述的目的，超出所述目的的任何應用均需要單獨授權
- 宣傳限制原則：利用去標識化技術，在個人資料的呈現中排除敏感信息，以保護隱私和安全

## 私隱及數據安全方法

本集團已根據電腦化軟件測試的標準進行嚴格的產品檢驗，包括功能測試、弱網絡測試、安全測試、兼容性測試、集成測試及介面測試。為確保產品功能和指標符合質量標準，廣泛採用自動化檢測技術，盡可能避免和控制與人為因素有關的風險。此外，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及生產程序將持續改善，本集團已建立分析機制，透過管理BUG的「大數據」以釐定缺陷的原因及預防缺陷，並定期與企業及大學合作夥伴進行技術交流，以及不斷改善及測試新工具及方法。

## 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的範圍

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堅持保障個人資料擁有人的權利。公眾獲告知彼等有關數據的權利，包括查閱、刪除及選擇不出售其個人資料的權利。用戶可獲得明確的權利及便利的渠道，以查詢、修改、刪除及撤銷數據擁有人的同意。Promethean亦刊發私隱權聲明，當中界定資料擁有人的權利，並提供有關可能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詳情。

此外，Promethean亦已發佈並一直維持公司範圍內的私隱政策。該政策規管所有Promethean公司及附屬公司。此外，Promethean就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營運設有特定的產品及業務線政策：

- Promethean軟件終端用戶許可、服務協議及私隱政策
- ClassFlow私隱政策

## 個人資料同意、權利及管制

網龍遊戲及教育業務為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修改功能及權限。例如，用戶可修改個人資料，例如從指定應用程序修改相關產品的手機號碼。當用戶取消賬戶時，系統將自動刪除用戶的個人資料。

Promethean對Promethean的設施及系統採用物理及技術訪問控制。就Promethean設施而言，進入Promethean設施須取得證書，並記錄訪客。就Promethean系統而言，查閱個人資料僅限於需要查閱以履行其工作職責的人士。此外，就處理個人資料的Promethean服務而言，個人資料在運輸及靜態時加密。

Promethean已制定及實施自動刪除程序，以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指定期間後刪除Promethean系統處理的個人資料（例如用戶並無於指定期間輸入服務）。在所有Promethean產品／服務尚未完全實施的同時，Promethean致力於在所有Promethean產品中實施該自動化流程。

此外，數據管理系統須接受定期審核，包括但不限於每兩年至少完成一次的外部獨立審核。

## 跨境數據管理

為保護我們海外用戶的隱私及個人資料，網龍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跨境傳輸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實施有效的業務架構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境內外個人資料的分開管理。

## 私隱及數據參與及認證

在職能層面，Promethean向所有僱員（尤其是接觸個人資料的僱員）提供有關私隱法律及數據安全的培訓，強調「資料最小化」及「私隱設計」的重要性。從營運角度而言，上述概念亦已融入Promethean的產品及服務，以盡量減少默認處理的個人資料。例如，Promethean已部署軟件掃描工具以審查漏洞代碼，確保Promethean正在評估代碼並提供安全的產品及服務。

Promethean於美國的K-12（幼稚園(K)及第一至十二年級(1-12)）教育市場營運，已取得iKeepSafe（互聯網安全聯盟©）的認證，該聯盟為非牟利聯盟，認證數碼產品符合處理受保護個人資料（如學生數據）的州及聯邦規定。此外，Promethean的ClassFlow服務已取得iKeepSafe的《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COPPA)及《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FERPA)認證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學生私隱認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三方數據管理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出租、出售或提供個人資料，惟在獲得適當同意下完成交易或履行特定服務，或在當地司法權區及監管單位查詢時提供，以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者除外。

## 資料外洩／事件應對計劃

本集團採用多項技術及實際措施，以盡量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本集團已就整體信息安全問題制定管理辦法及應急方案，涵蓋數據安全問題的管理辦法及應急處置方案。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維持事故應對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數據洩漏。

### 4.3 保護未成年人

作為預防措施，本集團16款自營網絡遊戲（如《魔域》、《征服》及《英魂之刃》）使用實名註冊以保護未成年人。此外，本集團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對未成年玩家實施實名控制。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的要求，在遊戲下載、註冊及登錄界面加入適齡提示，並在所有宣傳材料中張貼類似適齡提示。

本集團推出家長監管平台，幫助家長防止未成年人過度使用線上服務，並提供全渠道及無縫支持。玩家退款問題由專責的流程團隊根據相關法規及行業最佳慣例處理。

### 4.4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管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就我們的遊戲業務而言，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及擴展我們的旗艦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與國內外知名IP合作，並很榮幸成為迪士尼、樂高等知名品牌的IP合作夥伴。我們已實施各種機制，以最高水平保護各領域的知識產權。

在我們的內聯網上，所有僱員均可查閱與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教育相關的每個IP，作為單獨模塊展示詳情，如官方名稱、適用司法權區、商標及類別、相關樣本等。更重要的是，每個主要IP均有其專門的用戶手冊、闡明實際業務場景、IP資源保護相關法規、基本用戶規範、應用案例研究等。

## 4.5 客戶合作

我們監察並回應客戶對我們主要教育及遊戲業務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查詢。過去六個財政年度，中國業務收到平均少於0.03%的年度客戶查詢涉及客戶的重大合規查詢。

年度	聯絡尋求支援 (中文遊戲)	聯絡尋求支援 (英文遊戲)	綜合遊戲		投訴百分比
			聯絡 尋求支援	接獲投訴	
二零一七年	1,575,300	239,099	1,814,399	135	0.007%
二零一八年	1,435,992	220,396	1,656,388	285	0.017%
二零一九年	1,361,087	210,785	1,571,872	242	0.015%
二零二零年	1,493,279	266,165	1,759,444	569	0.032%
二零二一年	1,141,531	281,521	1,423,052	495	0.035%
二零二二年	1,146,130	218,829	1,364,959	402	0.029%

至於海外業務，Promethean亦監察客戶的反饋和與產品有關的查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收到的客戶查詢中少於0.0007%涉及投訴。按下表所列，過去七年Promethean聯絡中心接獲676,981通電話，其中464通屬於投訴，投訴率僅為0.00068%。

年度	聯絡尋求支援	接獲投訴	投訴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91,615	41	0.0004%
二零一七年	94,294	76	0.0008%
二零一八年	99,818	111	0.0011%
二零一九年	113,158	93	0.0008%
二零二零年	77,600	38	0.0005%
二零二一年	87,344	46	0.0005%
二零二二年*	<u>113,152</u>	<u>59</u>	<u>0.0005%</u>
總計	<u>676,981</u>	<u>464</u>	<u>0.00068%</u>

\*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通過對客戶滿意度調查的反饋逐項處理投訴，由技術支援團隊負責，團隊會記錄反饋，然後在最適當時候聯絡客戶解決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環保

目前，本集團從事網絡遊戲及在線教育。其業務與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有害及無害）或其他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的製造或其他業務無關。儘管本集團對該等領域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致力於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將可持續經營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

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相關影響必須通過與最佳實踐一致的政策及策略予以解決。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及氣溫上升可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為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資源，本集團監察其最相關的環境問題以為環保盡一份力。

## 5.1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問題已然引起全球警覺，一些國家甚或稱之為氣候「緊急狀態」。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確定和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已制定保障員工的安全措施，包括嚴格遵守政府頒佈的相關極端天氣指引。本集團已訂定緊急情況指引及措施以減低日後災難來襲的損害。此外，本集團亦將遵循碳中和項目，該項目旨在通過減少運輸等方式以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環保資質及環保足跡。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氣候變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無論透過使用可再生能源或實施新的回收舉措，我們均尋求新方法樹立環境管理的典範。迄今為止，Promethean致力於日後降低其碳影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通過抵銷購買實現碳中和。Promethean於本報告期間的目標是將碳排放較上一年度的消耗量減少5%。

##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透過技術及回收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透過減少有害污染物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加強對排放物的管理。

根據《巴黎協議》，本集團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制定進取的減碳目標，並將每年購買足夠的碳信用額度以補償多餘的溫室氣體排放。

在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及工地，本集團已大幅減少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能源消耗。為減少與運輸貨物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正在盡可能推廣道路運輸，並開設三個新的美國樞紐，將大幅提高路線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為在公共交通可行及過渡至電動車的地點的僱員探索綠色出行激勵。

我們以節約能源、有效利用資源、回收廢物及向僱員提供環保知識為目標，開展日常辦公室營運。本集團致力推廣「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利用」以及減少能源消耗，鼓勵僱員使用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及外部通訊、使用伺服器上的電子檔案、鼓勵使用再生紙、鼓勵雙面打印及影印、盡一切努力回收所有辦公用品及設備、使用LED照明及進一步安裝佔用感應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 室內空氣質素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由於室內空氣質素對我們珍視的員工的身心健康有著持久的影響，因此室內空氣質素不止於環境問題。長期及短期暴露於室內空氣污染可導致多種健康問題，例如癌症、心臟病、癡呆及呼吸道疾病。

為配合人力資源智享會的「健康工作，持續經營」願景，我們致力改善企業健康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連續三年獲得中國知名人力資源諮詢公司人力資源智享會頒發的鑽石標準中國健康工作場所認證。認證標準由知名機構（包括復旦大學、華為、美敦力、大眾、拜耳等）的專家制定。

認證標準基於公司組織支持、健康環境、健康管理、管理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多個維度設計。健康不僅是身體健康，還包括心理、財務、身體環境、工作環境及其他健康方面。

## 5.4 耗水及節約用水

水主要用於網龍的標準辦公室清潔及沖廁。雖然我們並非在水資源緊張的地區營運，但我們的內部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指引訂明我們的整體節約用水策略，並致力負責任地使用水資源。

從整體管理到工作層面，我們密切監察及調整我們的節約用水策略，以確保順利實施。用水設施檢查是我們辦公室物業管理的一部分，以確保沒有漏水。我們以各期間的用水數據為基準，以識別任何可能的消耗異常情況。我們亦於辦公室內灌輸節約用水的意識。在用水設施附近張貼節水宣傳海報，讓所有員工了解節約用水的原因及方法。

## 5.5 廢棄物管理

網龍各業務單位齊心協力，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減少把廢物運往堆填區。為此，我們已制定有關收集、回收及處置各類廢棄物的指引。我們亦根據監管發展定期更新廢棄物管理策略。

在我們的辦公室，可回收材料使用集中程序收集及處理，以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塑料、紙張、紙箱、金屬、電池及廚餘等廢棄物均可於我們的設施回收。在我們工作的辦公大樓，我們設有回收箱和回收站，並提供回收指示。我們將所有可回收材料送往當地回收站或慈善機構進行妥善處理。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與註冊有害廢棄物收集商合作。例如，該等收集商將收集熒光燈及電池，以便進一步處理。

## 6. 員工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員工的貢獻。網龍在全球擁有超過4,000名員工，致力為每位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回報豐厚及有禮的工作環境。在本集團，我們創造了一個讓個人能夠充分發揮潛力的工作環境。

### 6.1 吸引及挽留人才

在全球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對確保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僱員價值主張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全面支持僱員及其家庭的領先福利計劃、個人及團隊的認可及職業發展計劃，以及大力投資於人才管理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獲得充分參與，並為我們未來的成功作出貢獻。

Promethean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應獎勵建立及支持我們長期願景及策略的行動及行為，同時亦透過實現本公司策略價值獎勵短期表現以取得成功。我們的目標是：

- 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
- 體現以目標為導向的績效薪酬，將我們獨特的平台與組織和多元化員工的個人目標相結合，以推動整體業績、保留和參與
- 將個人目標及薪酬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變報酬計劃

除基本工資外，我們擁有完善的法定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多元化的激勵體系（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個性化福利）如下：

1. 短期激勵：根據不同崗位和業績，短期激勵包括業績獎金、項目獎金、銷售提成獎金、特殊崗位津貼、項目里程碑獎勵、項目完成獎金、創新激勵獎金、年度獎金、兼職補貼等。
2. 長期獎勵：包括獎勵積分（與購股權類似），給予為公司作出長期價值貢獻的僱員，並於項目取得突破時予以獎勵以獲取人才或賺取金錢。
3. 其他福利：我們制定主題福利及積分收集計劃，如遊戲星級評級、彈性福利基金、彩票活動、積分拍賣、部門團隊建設、生日蛋糕／禮品、各種親子活動、節日活動等。

## 招聘人才

公司每年進行年度招聘計劃及招聘需求預測。二零二二年，國內外17,482名應屆畢業生參加了我們的校園招聘活動，我們招聘了優秀應屆畢業生186人。同時，我們積極響應就業穩定的號召，推進由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由教育部高校學生司組織的學生、工作、教育項目的引進，與多家知名高校達成戰略合作，在行業、教育、科研等領域開展創新合作。

由於廣獲人才認可，我們榮獲「福建省大學生實習基地」、「2022NFuture最具社會責任校招僱主獎」、「2022年度最愛僱主獎」、「2023人力資源管理傑出僱主獎」、「2023最佳人才僱主獎」等大獎。

## 6.2 人才發展

我們在學習和發展方面的投入是員工和公司的雙贏局面。所有僱員均可獲得學習、成長及職業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工具和資源，讓他們可以隨時隨地學習，以及如何選擇。

透過各種計劃、資源、工具及支援，本集團旨在發揮僱員的潛能，同時提供管理人員的指導及支援。

網龍大學是我們內部員工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平台，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其內容及培訓能力不斷擴展至超過14個主題。

二零二二年，網龍大學在支持和賦能整個組織的知識組織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積極推動知識組織事務的落地；踐行「華漁」的教育理念，通過知識積累、最佳實踐萃取，輔以不同的學習方式和學習產品，提升網龍整體專業能力，助力網龍學生職業發展和網龍人才升級。

新的一年，公司的年度關鍵詞是「全員培訓」，因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是不斷學習和掌握新技術，敢於用新技術創造新產品、新服務甚至新市場。在「全員培訓」中，我們不僅要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開放的培訓和學習機會，更要強調我們要推動和落實所學，以支持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成長。

## 二零二二年網龍大學成就

為配合公司戰略發展和重點業務，二零二二年，網龍大學響應公司「元宇宙」年度關鍵詞，參與公司元宇宙組織項目工作，完成了「開放、勇氣、激情」的新關鍵詞，以及行為準則的完善和宣傳；參與元宇宙辦公與用工新模式的建設，完成與業務相匹配的認證機制；組織實施區塊鏈等新技術人才培養項目，與多所高職本科高校合作，促進人才發展，促進公司與行業人才需求差距縮小；在管理領導力培訓方面，建立管理崗位學習專區，迭代管理崗位課程，推動管理崗位學習，助力公司管理層持續升級。

二零二二年，網龍大學共舉辦各類培訓線下學習活動56場，參與人次共計1,235人次。（不包括外部論壇及校內講座）；在線學習平台上，共有8,689人次參與主題課程學習，總教學時長231,216.09小時，人均26.61小時；共5,529人次參與培訓專題，共計教學270,367.8小時，人均48.9小時。（培訓主題一般包括多個課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常規培訓項目

新員工培訓：新員工培訓共開展10期，含線上參加培訓602人；第一期學校招生培訓60人。

技能培訓：網龍大學開展40場內部技術培訓，參與人次1,001人次，其中遊戲設計部品鑒16場，創新評審12場及Tianqing Main Course Club.分享會12場。

## 創新培訓項目

1. 元宇宙組織文化價值觀培訓項目：根據元宇宙組織發展的年度需求，提取了3個新的文化價值關鍵詞：「開放、激情、勇氣」，通過共創，在20個行為準則中實現了抽象理想。通過使用線上及線下學習技術告知及培訓所有公司人員，促進共識並幫助建立及發展元宇宙組織。
2. 區塊鏈技術培訓：針對區塊鏈人才培養需求，開展區塊鏈應用開發訓練營，作為一種培訓方式，鼓勵技能轉移和招聘。開展3期區塊鏈應用開發培訓，吸引優秀的內外部技術專家。
3. 管理培訓項目：更新管理崗位學習領域的學習內容，挖掘潛在的管理人才；結合管理崗位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問題，通過調研+線上微課預學習+線下工作坊，幫助管理崗位提升管理能力，助力公司管理持續升級。

## 認證項目

公司鼓勵員工持續學習和進步。透過大力投資認證課程／材料，我們已開發具備相關認證課程及外部專家評審的內部認證。僱員通過我們量身定制的認證考試後，即獲得最相關的業務知識，並在工作職責範圍內持續學習，以進一步提升有關知識。目前，公司已開發1133個認證科目，覆蓋600多個專業。

此外，公司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學習認證。例如，該公司將為申請U3D認證（Unity的遊戲設計及開發認證）的學生報銷費用。目前共有35名學生獲得認證。

網龍亦提供其他與持續學習相關的福利，例如報銷外部有新培訓、為學習記錄優異的員工提供專屬獎學金、外部認證機構認可的出色學術表現等。

- 1. 業務認證：**自二零二零年起，公司貫徹「以事務為中心」的管理理念。同時，我們實施了持證晉升制度。不同崗位的核心業務從業人員需通過相應的業務認證考試，獲得從一個崗位晉升到另一個崗位的證書，不僅業績和文化價值觀符合標準，還必須通過新晉升崗位的交易認證；同時，這些認證機制對所有員工都是公平、公正、公開的，不僅加快了員工能力的提升，也促進了員工的職業發展，滿足了公司不斷增長的人才需求；二零二二年全年將在已建立的認證體系基礎上進行迭代，根據公司年度戰略，結合業務發展需要，共完成開發／優化／取消／複用備案科目19個。
- 2. U3D系列認證：**二零二二年全年按需組織統一編程開發初級認證、Unity編程開發中級認證及Unity 3D發動機應用（高級官方）認證。共計26人通過U3D系列認證。其中9人通過初級認證；10人通過中級認證；7人通過Unity 3D發動機應用（高級－官方）認證。該認證可滿足公司在3D技術業務發展方面的人才發展需求。
- 3. 設計方法認證：**按需組織設計方法初級認證，137人參與認證；17人參與方法論提高班認證，15人通過認證。設計方法論是從企業創業之初到現在的設計工作的本質，是為滿足公司內外設計人才培訓需求而設計的特殊認證。提升設計人才能力。

### 在線學習培訓及學習平台建設：

- 1. 平台功能建設：**根據公司認證管理辦法的要求，二零二二年優化了平台證書獲取條件功能，在原有基礎上，實現了綁定資源通過後獲取證書的功能，實現了認證證書的自動發放。大幅減少對操作人員的需求，並更多地應用AI自動化能力以實現操作工作。
- 2. 平台內容建設：**二零二二年共新增上傳課程368門，培訓認證主題48個，累計新增課程2,833門；其中，根據公司業務和人才的需求，計劃針對部分課程，外部人員可通過元宇宙組織官方網站的學習中心進行學習認證，以接受公司的外包事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管理員培養：二零二二年共培養管理員8人，累計培養管理員292人，促進了公司培訓學習生態的建設。更多來自各業務部門的人員可以利用網龍大學賦能、能力認證賦能的工具，共同推動業務與人才的發展。

## 6.3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義務。本集團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由管理團隊識別、評估及消除。過往三年，本集團並不知悉與工作有關的重大健康及安全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 6.3.1. 安全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保安人員每天24小時值班，以全面監察所有工作場所，並嚴格進行巡邏及檢查。為提高救援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自救技能，我們已建立消防系統及專業的消防服務團隊，並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包括火災及疏散演習、電梯被困人員的救援演習及防爆演習。

就僱員操作安全而言，我們亦已就不同工作崗位的操作及操作制定安全標準及規則，並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

### 6.3.2. 健康

我們高度重視人力資本。僱員的健康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繼續推廣實用、時尚及有趣的措施，鼓勵僱員健康及平衡的生活方式。

以下是我們重點關注的四大範疇：

#### 健康措施

健康工作環境、健康食品標準、體育活動及趣味節日活動均鼓勵僱員健康生活。年度賽事其中包括網龍運動會（即運動會）、四分之一馬拉松及星際海豹挑戰賽。

#### 健康檢查

僱員可接受免費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及健康報告。

## 培訓／教育

全球總部為僱員提供各種內部體育設施、體育培訓項目、醫療課程、健康課程及諮詢。我們設有多個健康及福利的內部溝通渠道，包括內聯網、辦公室自動化、內部訊息、企業資源規劃彈出通告、網龍廣播等，以及校園海報及顯示屏。

## 疾病預防

全球總部設有診所及健康管理室，可隨時提供治療，並定期邀請專家醫生提供深入諮詢。本集團為所有國內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所有設施亦嚴格遵守疫情控制措施。

## 6.4 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

我們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不分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殘疾或法律禁止的其它歧視。在為特定職位挑選最合適人選時，本集團會考慮教育背景、工作經驗、技能、個人誠信以及本集團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對每位僱員一視同仁，僱員的委任、薪酬待遇及晉升不受其社會身份影響。多元、平等及包容價值「零歧視」體現我們的價值觀，並以此作為我們文化正確的指引。在Promethean，人權政策及奴役及人口販賣聲明已公開發佈及內部傳達，明確界定每名僱員享有平等及權利的定義，以及我們對平等、多元及包容的承諾。

## 政策及主要措施

我們致力營造零歧視的環境，讓所有人都能主動承擔，因此我們招聘、聘用、培育及晉升最優秀及最傑出的人才。Promethean的僱員共融小組(EIGs)制定多元、平等與共融策略，於管理層行政人員擔任活動贊助商的監督及支持下進行交談，以探討我們如何進一步招聘、參與及慶祝四個群體中的一個：性別／種族／LGBTQ+／殘疾。同時，Promethean亦已制定及維持反騷擾政策，指導商業行為以建立包容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公平甄選及挽留：本公司於招聘（聘用）、晉升、檢討專業及技術任期以及培訓過程中平等對待所有僱員；
2. 法定假期以外：為支持女性僱員，公司提供法定的產假、產假及哺乳假。
3. 新工作模式：元宇宙的新辦公室模式有助僱員更好地平衡工作與家庭關係。隨著公司加快打造「人人參與共創、人人共用價值」的元宇宙組織的步伐，我們持續推進「以效率為中心」理念，向僱員可根據工作偏好選擇更高效的工作模式的新工作模式轉型，以實現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4. 多元文化、友善及人性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充分尊重每位僱員的個性，創造互相尊重、健康、無偏見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僱員滿意度調查、「BUG徵集小屋」以及傾聽僱員心聲，致力於透過各種形式及渠道解決僱員訴求。
5. 每個人的健康：我們每年為僱員安排體檢，為孕期、哺乳期的女性僱員提供溫馨、舒適、獨立的空間。

## 培訓與溝通

根據已制定的策略，我們為所有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下是一些針對特定問題的定制課程，以提高意識及改變行為，從而促進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反騷擾：**詳細闡述工作場所歧視及騷擾的負面影響，包括僱員士氣低下、生產力下降，甚至負上刑事責任。除提供可引起歧視及騷擾（包括性騷擾）的行為類型概覽外，課程亦討論促進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的福利及策略。課程亦涉及聯邦反歧視及反騷擾法律的影響。

**無意識偏見：**不論你是何人，你都對無意識偏見感到擔憂。課程將議題定義為一個複雜且多元的工作場所，並提倡我們成為其中一部分。我們將採取措施克服無意識偏見，瞭解表面差異如何導致偏見並導致偏見及社會定型。課程亦涵蓋打擊無意識偏見及採納反偏見方法的具體戰術，適用於整個組織及招聘過程中。我們設有肯定行動計劃，並獲認可為平等機會僱主（作為政府分包商）。

就各培訓項目而言，317名中的175名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參加反騷擾培訓，143名中99名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參加無意識偏見培訓及99名中的79名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參加積極行動／平等就業機會培訓。

## 管理層監督

誠如上文所討論，管理層行政人員獲選為四個僱員共融小組的發起者。每月舉行僱員共融小組會議，而於所有獲邀請的僱員之間每季舉行求知對話。

## 僱員概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51名僱員，其中94%為全職僱員，而85%的僱員位於中國及香港，其餘15%位於海外，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男性及女性全職僱員分別佔僱員總人數的64%及36%。30歲至50歲的僱員佔總人數的58%，而30歲以下及50歲以上的僱員分別佔總人數的38%及4%。

## 7. 價值鏈

### 7.1 創新管理

創新管理方法強調自有知識產權的研發及與其它品牌的合作，並透過專門的獎項及認可鼓勵內部合作。我們將每年在技術創新獎及設計創新獎中列出每個類別的前三名，概述項目的積極影響及合作經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Promethean共有32名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的地區分佈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供應商數目 <sup>1</sup>	29	23	22	21	23	17	15	11
按地區劃分：								
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除外)	3	1	3	3	2	2	4	1
澳洲	0	0	0	0	0	0	0	0
英國	1	1	0	1	2	0	0	1
美國	14	8	7	8	11	5	1	1
中國	4	5	6	7	6	7	5	4
阿聯酋	0	0	1	0	0	0	0	0
香港	4	5	2	2	1	1	4	3
歐洲國家(英國除外)	3	3	3	0	1	2	1	1
主要供應商發票總額 (百萬元)	422.0	335.9	198.2	175.1	246.9	183.7	95.8	90.7

<sup>1</sup> 主要供應商指特定年度合約總額達1百萬元或以上的產品／服務供應商。

Promethean已就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供應商採取供應商書面准入程序。該程序包含質量流程、健康及安全、培訓與發展以及勞工道德的審查。Promethean的營運團隊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拜訪主要供應商。

Promethean已就重大產品供應商制定書面的供應商准入程序。對質量流程、健康及安全、培訓與發展以及勞工道德的審查均為程序的一部分。Promethean的營運僱員定期拜訪重要供應商是公司正常營運的一部分。

我們採用季度業務回顧(QBR)程序委聘主要原始設計製造商(ODM)供應商。Promethean約70%的互動平板開支由QBR程序管理。其它主要供應商每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按80%柏拉圖(pareto)效率計算的價值進行業務檢討。作為QBR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編製報告集以召開審閱會議，並記錄及審閱／結束後續行動。

於年內，就Promethean集團所知，概無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或就本集團所知，彼等各自亦無涉及人權的不合規事件。

## 7.3 質量管理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與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的框架，本集團就信息安全管理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線。

以下政策及程序包括：

- 涵蓋數據收集、傳輸、存儲及使用階段的全週期預防措施
- 清晰界定資料擁有人的權利
- 投訴收集機制及應對程序
- 數據洩露報告機制
- 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 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的組織措施
-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及合作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保證產品質量：

- 每日推送品質日報，多維度展示當前版本品質和進度，及時協調推動問題解決，以最大程度規避和控制風險，保證產品的進度；
- 自主研發專用的測試雲平台，基於自動化測試技術的7x24雲端服務對產品進行性能、相容性、網絡和安全等多種專項測試，全面保障產品品質；
- 嚴格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流程和標準，包括產品需求評審、測試計劃管理、測試用例管理、測試執行管理、風險回饋管理、bug資料管理等測試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通過線上撥測建立品質監控系統，自動實現定期／觸發撥測任務並及時發現生產缺陷，保證即時監控產品品質；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針對APP個人隱私安全、使用者信息安全、實名制、內容安全、遊戲防沉迷五大模組內容制定了相關安全測試標準和測試規範指南，利用自主研發的安全性漏洞掃描工具及本集團獨有的綫上法規品質看板，及時推送產品合規測試報告，保證公司產品符合國家法規要求。

### 健康、安全質量及認證

Promethean作為ISO 14001認證機構，每三年接受一次年度監督審核及重新認證審核，其中包括：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未來世代維持健康的地球
- 法律合規
- 改善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
- 於投標程序的競爭優勢

### 產品召回及違反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召回事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內，Promethean並無重大產品故障。倘出現正常運行率故障，Promethean的保修將涵蓋該等問題。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報告違反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法規或自願守則的情況，包括惟不限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及標籤、營銷通訊、廣告、推廣、贊助及產權（包括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品質保證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Promethean致力於不斷改善我們的流程及產品。Promethean及我們的供應商均致力於保持質量及實現客戶滿意度。作為Promethean全球品質保證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合作，不斷改善產品及流程，以確保在質量、可靠性、成本及交付(QCD)方面達到非常高的標準。

整體責任包括確保品質保證原則融入供應商／合作夥伴的新產品發佈及產品生命週期過程；推動持續改進的文化，同時維持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合規及其它相關標準。

## 8. 社區投資

透過維持業務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向社區提供反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活動包括：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網龍慰問抗疫工作者

疫情無情人有情。二零二二年，我們攜手抗疫。十一月十四日上午，我們的執行董事鄭輝先生帶領團隊前往福州市鼓樓區溫泉街道辦事處慰問，並捐贈現金人民幣50,000元，助力福州疫情防控工作。同日下午，小組前往長樂區湖南鎮政府，捐贈N95口罩及消毒液等一批價值人民幣50,000元的抗疫物資，為一線僱員及志願者送去關懷及慰問。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創奇思為香港新冠疫情提供追蹤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創奇思為香港新冠疫情追蹤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提供開發服務。於疫情期間，該應用程式已下載超過8.7百萬次，在香港超過140,000個地點使用。該項目在華為亞太開發者大會上榮獲「二零二二年度最佳公共衛生合作夥伴獎」。

## 二零二二年十月 網龍成功舉辦「國旗跑」

網龍網絡在網龍長樂基地舉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跑步活動－「二零二二年網龍國旗跑」，用實際行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3週年，用奮鬥迎接第二十次黨代表大會。此次活動不僅是網龍員工釋放能量的機會和點燃愛國熱情的方式，亦是網龍黨建創新的重要實踐。在參與「國旗跑」的數百名網龍員工中，有不少中共黨員。他們表示，作為黨員，參加「國旗跑」活動，既響應公司「十公里跑」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又以健康的方式向祖國致敬。除網龍員工外，參加「國旗跑」的隊伍中，還有不少兒童，除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外，還有來自網龍星紀園小學及幼兒園的學生。愛國教育要從孩子做起，網龍希望通過國旗跑活動引導學生傳承愛國精神和堅理想信念。

二零二二年九月

網龍利用AI技術助力埃及中文教育發展，首屆中文教師培訓班全面展開

作為互聯網老牌企業，網龍多年前憑借普羅米休斯互動大屏與埃及產生連接，此後又通過「智能空間教室」和Edmodo線上學習平台等產品，與埃及開展多次緊密合作，為推動埃及數字教育的發展貢獻力量。網龍將利用數字教育技術能力進行賦能 — 作為埃及教育部指定的線上教材合作夥伴，網龍將依據官方教材定制中文AI互動課件，讓埃及的學生能夠在3D動畫、互動學習、AI助教的引導下，在趣味互動中學習中文。

網龍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首席技術官、網龍埃及業務總負責人陳宏表示：「網龍希望通過優質的技術和產品，升級課堂體驗、提升課堂互動性、減輕老師教學壓力、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讓師生從教育技術中受益，助力實現全球教育更加公平、更加有效。」

目前，網龍的教育版圖已覆蓋192個國家和地區、超1.5億用戶、200餘萬間教室。近年來，網龍不斷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教育市場，和俄羅斯、埃及、尼日利亞、肯尼亞、馬來西亞等20多個沿線國家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在數字教育領域開展深度合作，實現了具體現實需求與宏觀國家戰略的充分結合。此次，中文AI課件在埃及中文課程的成功運用，將為網龍的全球教育公平之理想畫上濃墨重彩的一筆，也將成為利用技術助力中文教育出海的模範樣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七月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信息技術研究所與網龍合作推出「教師電子圖書館」助力建設全球教師能力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信息技術研究所(UNESCO IITE)聯合網龍正式推出在線平台「教師電子圖書館」。除塞爾維亞、突尼斯、加納、埃及、俄羅斯、泰國外，該平台已其他多個國家和機構正式上線。該平台將通過為教育工作者提供先進的數字資源和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教育解決方案，促進全球教師能力建設，從而賦能教師完成高質量和公平的教育。平台上線後，為全球約10萬名教育工作者提供開放教育資源、免費公共工具以及在線和現場培訓。此外，為了滿足不同地區的教育需要，平台提供了不同語言的開放教育資源，目前覆蓋了英語和俄語，阿拉伯語版本也即將上線。通過提供技術支持，網龍將結合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元宇宙組織優勢，搭建虛擬與現實的橋樑，進一步助力平台構建超距離、深沈浸、高體驗的教育虛擬社會和數字世界。網龍首席執行官熊立對此表示：「網龍將繼續肩負上市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導下，持續投入到教育的深層次變革之中，為教師能力建設提供平等的機會和支持，助推全球教育數字化進程。」

二零二二年六月

網龍持續探索新的防沉迷措施

六月一日是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頒佈實施的第一週年。中華網發佈《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網龍持續探索新的防沉迷措施》，重點關注網龍防沉迷政策的實施。該文章提及網龍透過內部講座鼓勵技術創新，不斷完善遊戲內部防沉迷機制，積極履行遊戲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加強未成年人的網絡安全防護網絡。網龍在遊戲設計中始終高度重視防沉迷。公司內部多次舉辦防沉迷講座，要求研發及營運等部門嚴格執行防沉迷政策。

## 9. 主要認可、獎項及會員資格

獎項頒發機構	獎項名稱
智通財經及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	第六屆金港股「最具價值教育公司」
福建省軟件行業協會	二零二二年福建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綜合競爭力50強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二零二二年福建省民營企業100強
中國互聯網協會	中國互聯網綜合實力前百家企業
中國企業家協會及中國企業聯合會	二零二二年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二零二二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
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	二零二二年福建服務業企業100強
福建省互聯網協會	二零二二年福建省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前50家企業
中國互聯網協會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貢獻和公益獎
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	二零二二年福建省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100強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福建省創新型民營企業100強
中國文化娛樂協會	二零二二年金手指獎優秀企業、優秀企業家
福建省通信行業協會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福建省信息通信業誠信企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二零二二年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範圍2 – 38.9噸二氧化碳當量 (來自辦公室用電)*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我們目前正在擴大我們的數據收集範圍，以包括無害的一般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網絡及移動遊戲以及我們的教育，我們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並不重大。然而，我們目前正在擴大我們的數據收集範圍，以包括所處置電池及日光燈管等辦公用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使用總量202,315千瓦時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合共359.00立方米

#### 附註：

1. 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幾乎完全取決於外購電力，我們認為範圍1的排放並不重大。
2. 目前的披露範圍包括Promethean位於英國布萊克本的英國辦事處。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將數據收集擴展至其他辦事處。

## 社會績效

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僱員總數	4,834	—	4,751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4,689	97	4,460	94
兼職	145	3	291	6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男	2,907	62	2,835	64
女	1,782	38	1,625	3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30歲或以下	2,063	38	1,686	44
31歲至50歲	2,251	58	2,584	48
51歲或以上	375	4	190	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普通僱員及監事	3,817	81	3,630	81
中級管理層	653	14	622	14
高級管理層	219	5	208	5
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香港	22	1	20	1
中國	4,151	88	3,767	84
其他地區	516	11	673	1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總僱員流失率	39%	1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	22%	16%
女	69%	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38%	9%
31歲至50歲	44%	54%
51歲或以上	10%	1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香港	7%	25%
中國	42%	16%
其他地區	21%	15%

附註： 流失率計算公式為：(本集團年內離職僱員人數／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 X 100%

## 關鍵績效指標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亡故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 僱員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註： 本集團正在加強內部數據收集。我們計劃日後指派專職人員收集有關數據。

## 11. 香港聯交所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備註
<b>層面A1 — 排放物</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的一般披露。		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 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A2 —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的一般披露。	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 耗水及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績效

## 層面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的一般披露。	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保

## 層面A4 —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的一般披露。	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4.1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的一般披露。	環保 氣候變化

## 層面B1 —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一般披露。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摘要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層面B2 —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的一般披露。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數據摘要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層面B3 —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的一般披露。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摘要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4 —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的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  
多元、包容及平等  
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層面B5 —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的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價值鏈  
績效數據摘要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6 —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的一般披露。		價值鏈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於匯報期內並無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價值鏈 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用戶權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價值鏈 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用戶權益保護 私隱及資料保護

## 層面B7 —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的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績效數據摘要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層面B8 —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的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 Deloitte.

# 德勤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32至304頁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吾等將因過往收購現金產生單位Promethean Wor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methean集團」)產生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使用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Promethean集團使用價值的估計。

管理層對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Promethean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及該等預測應用之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methean集團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詳情與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披露。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獲得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並透過將該等預測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與未來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由吾等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相關估值方法及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貼現率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過往年度的預測與歷史業績，評估管理層預測之準確性；及
- 對所作出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之預測敏感度分析進行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	7,866	7,036
收益成本		(3,551)	(2,513)
毛利		4,315	4,5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6(a)	223	22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8	(14)	(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45)	(956)
行政開支		(975)	(956)
研發成本		(1,224)	(1,16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b)	(213)	(26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7)	(16)
經營溢利		1,150	1,385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貸款、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73)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	2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3)
財務成本	7	(219)	(186)
除稅前溢利		840	1,236
稅項	9	(76)	(253)
年內溢利	10	764	9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25)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9	95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34	1,062
– 非控股權益		<u>(70)</u>	<u>(79)</u>
		<u>764</u>	<u>98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9	1,036
– 非控股權益		<u>(70)</u>	<u>(80)</u>
		<u>809</u>	<u>95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54.15	191.67
– 攤薄		<u>154.14</u>	<u>191.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36	1,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	5
使用權資產	15	380	428
投資物業	16	59	77
商譽	17	287	217
無形資產	18	739	7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34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1	56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404	266
應收貸款	23	8	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89	38
遞延稅項資產	24	347	135
		<u>4,344</u>	<u>3,944</u>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25	343	317
待售物業	25	303	205
存貨	26	807	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84	2
應收貸款	23	4	22
貿易應收款項	27	654	8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549	4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	3
可退回稅項		29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1	9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9	207	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701	3,717
		<u>6,687</u>	<u>6,9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13	1,455
合約負債	31	406	357
租賃負債	32	67	64
撥備	33	94	89
衍生財務工具	22	31	43
銀行貸款	34	737	40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35	16	15
應付稅項		100	128
		<u>2,964</u>	<u>2,5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23</u>	<u>4,3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67</u>	<u>8,33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	19	11
租賃負債	32	50	95
銀行貸款	34	2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35	1,317	1,070
可轉換優先股	36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80	80
		<u>1,468</u>	<u>1,256</u>
<b>資產淨值</b>		<u>6,599</u>	<u>7,07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40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859</u>	<u>7,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99	7,315
非控股權益		<u>(300)</u>	<u>(240)</u>
		<u><u>6,599</u></u>	<u><u>7,075</u></u>

第132至304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謹此代為簽署：

鄭輝

董事

梁念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d)	股息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 股份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 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保單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工具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	2,220	7	(145)	10	481	118	22	(19)	53	(115)	(3)	4,137	6,807	(156)	6,65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1,062	1,062	(79)	9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24)	(2)	—	(26)	(1)	(2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24)	(2)	1,062	1,036	(80)	956
回購及註銷股份	(1)	(241)	1	—	—	—	—	—	—	—	—	—	(1)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7	—	—	—	—	—	—	—	(2)	—	—	—	5	—	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扣除已失效之 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	—	—	—	—	—	—	—	7	—	—	7	14	—	14
已歸屬子編員之獎勵股份	—	—	—	—	—	—	—	—	6	(7)	—	—	1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額外股權	—	—	—	(3)	—	—	—	—	—	—	—	—	—	(3)	(4)	(7)
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118)	—	—	—	—	—	1	(117)	—	(117)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185)	(185)	—	(185)
擬派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632	—	—	—	—	—	(632)	—	—	—
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179	—	—	—	—	—	(179)	—	—	—
轉撥	—	—	—	—	—	44	—	—	—	—	—	—	(4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1,986	8	(148)	10	325	811	22	(13)	51	(139)	(5)	4,167	7,315	(240)	7,07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	1,986	8	(148)	10	325	811	22	(13)	51	(139)	(5)	4,167	7,315	(240)	7,07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834	834	(70)	7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47	(2)	—	45	—	4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47	(2)	834	879	(70)	809
回購及註銷股份	—	(68)	—	—	—	—	—	—	—	—	—	—	—	(68)	—	(6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	—	12	1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扣除已失效之 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	—	—	—	—	—	—	—	6	—	—	—	6	—	6
已歸屬子編員之獎勵股份	—	—	—	—	—	—	—	—	4	(4)	—	—	—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額外股權	—	—	—	(8)	—	—	—	—	—	—	—	—	—	(8)	(2)	(10)
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179)	—	—	—	—	—	2	(177)	—	(177)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185)	(185)	—	(185)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632)	—	—	—	—	—	(231)	(863)	—	(863)
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193	—	—	—	—	—	(193)	—	—	—
轉撥	—	—	—	—	—	153	—	—	—	—	—	—	(15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1,918	8	(156)	10	678	193	22	(9)	53	(92)	(7)	4,241	6,899	(300)	6,599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面值。
- b. 其他儲備指因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注資(皆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導致代價與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 c. 資本儲備於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e.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庫存股份之已付代價,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任何應佔增量成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年內溢利	764	983
調整項目：		
稅項	76	253
財務成本	219	186
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	(5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2)
無形資產攤銷	126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79
商譽減值虧損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	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4	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	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7	16
豁免部分銀行貸款	(33)	—
存貨撇減	25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547	1,8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29)	(3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	(3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13)	(47)
在建物業增加	(106)	(54)
待售物業減少	1	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	3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	(48)
撥備增加	29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3)
營運所得現金	1,452	1,453
已付利息	(62)	(68)
已付所得稅	(320)	(358)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0	1,0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38)
購買無形資產	(129)	(293)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75)	(730)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702	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	(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23)
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2)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之現金流出	(3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	(8)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8	147
已收利息	44	44
應收貸款之還款	19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767)	(6,9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1,549	6,99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6)</b>	<b>(83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878	411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	5
償還銀行貸款	(537)	(344)
已付股息	(1,225)	(302)
償還租賃負債	(69)	(65)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68)	(242)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	(10)	(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9)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	(3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7	4,1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701	3,7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DJM」），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及手機遊戲營運、(ii)教育業務、(iii)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及(iv)物業項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由千元變更為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容易理解，且無遺漏重大資料。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參照」的影響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參考，從而通過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參考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並添加一項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評估延期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權利來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釋及進一步之指引，其中包括：

- 列明在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根據在報告期末所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釋：
  - (i) 管理層對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既定意向或期望不會影響其分類；及
  - (ii) 倘若該權利之條件是要符合契約，則於報告期末若符合該等條件，該權利便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一個較後日子前並未測試是否已符合契約；及
- 闡釋若負債之條款列明交易對方有權選擇以轉移實體之權益工具償還負債，而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單獨確認該權利為一項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影響。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使相關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並無改變。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關於實體如何將附帶契約之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要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約才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僅於報告期後才需要遵守之契約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以下風險：倘若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若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後期間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工具包含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附註35）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6），當中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之交易對方轉換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將該等工具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如附註35所載，就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債務部分按賬面值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之攤銷成本計量，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而如附註22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按賬面值為零之公平值計量。就可轉換優先股而言，財務負債部分（指轉換功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財務負債部分並無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除以現金結算贖回之責任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轉換權時轉讓權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之結算。倘轉換權可隨時行使，金額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之本集團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因持有人可選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轉換。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沒有影響本集團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釋，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聲明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構成影響。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之項目，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但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載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取得可靠資料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獲保留，並加以額外闡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修訂本

該等修訂縮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附註3.2所披露，就包含可扣稅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尚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面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說明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第一層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附註4所界定的架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之其中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內部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的權益，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有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相關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以選擇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進行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允許對被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作簡化評估。若購入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業務而不需要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一組資產，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購買價餘款繼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盈利。

##### 業務合併

業務是由活動及資產組成的，其包括輸入及實質過程，共同顯著促進創造輸出之能力。倘若所收購之過程對於持續產生輸出之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之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之有組織勞動力，或其對持續產生輸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獨特或稀缺或若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便無法替代持續生產輸出能力，該過程被視為實質過程。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滿足概念框架對於資產和負債之定義，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言，本集團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用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於收購日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非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且於隨後結算入賬於權益。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於收購日期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金額將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

倘於報告期內出現合併，且於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初步金額。初步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亦將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收購日既有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倘得知該等資料，將影響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高於經營分類。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屬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一間合營企業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所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得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而所保留的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一項財務資產，本集團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作其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兩者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損益時加入考慮。此外，本集團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基準，為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項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盈利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就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損益。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變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猶如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產生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若所付代價超逾分估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分估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超逾所付代價之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值列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 輸出法

完全達成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所得收益之履約責任之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商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最佳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之價值直接對應之代價金額，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服務期內參考達成不同預定里程碑分階段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續)

#### 輸入法

完全達成教育服務所得收益之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入法計量，該輸入法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之努力或輸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最佳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在實現回扣時將現金或貨項通知書實際轉移至分銷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並使用最佳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之方法。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為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產生重大收益撥回時，其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將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預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兩者期間之有關利息開支，使用與其他借貸成本相同之基準入賬。

##### 保修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獲延長保修，本集團將獲延長保修列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獲延長保修，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基本保修，除非該保修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若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若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按其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換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及待售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單獨項目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在建物業」或「待售物業」(如適用)呈列。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以公平值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指終止租賃罰款的付款。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出現變動或評估會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進行市場租金調整後因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項目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之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了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修改後之租賃期於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貼現率貼現已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而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分配經修改合約的代價至每個租賃成分。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更

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更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原來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便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對租賃作出修改：

- 該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礎與舊基礎(即緊接修改之前之基礎)在經濟上是等同的。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附帶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非日常業務所得的租金收入以其他收入呈列。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額外租賃付款。

#####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主租賃及分租作為兩份獨立合約入賬。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 租賃之修改

若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則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透過租金減免提供之租賃優惠。

本集團應當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之變更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之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對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釐定基準之變更應用與財務工具所適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部分有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此外，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某一部分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情況，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給非控股權益，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對於隨時間確認收益之在建物業，本集團於物業可作本集團擬定銷售後即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別，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貸待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貼

除非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條件及會獲得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獲補償津貼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貼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該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且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且合理地轉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呈列「其他收入及盈利」項下。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再無法撤回終止僱傭福利之要約時或當本集團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須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享有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按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預期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除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外，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攤銷,並對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造成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所甄選僱員授出股份。對於授予僱員之股份,為獲授股份而提供之僱員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攤銷總額乃參考所授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之款項及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性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方式予以反映。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及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於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中可靠分配，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之成本扣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視為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應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原到期日)、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從物業預售產生之存款。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所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之銀行結餘計入現金之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之合約限制於附註29中披露。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擬於開發完成後出售)及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根據使用權資產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型計量的租賃土地部分外,在建物業／待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相關開發支出分配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物業售價減竣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在建物業於竣工時轉為待售物業。

##### *自存貨轉撥至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當持有物業之用途變為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升值,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有證據顯示向另一方開展經營租賃,則本集團將物業從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與其過往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相關商品銷售法規訂約之保證類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呈列該權益工具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若此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的問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予以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得以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財務資產不再作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出售權益工具時，累計盈利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續)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明確表示股息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盈利」項目內。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項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對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為其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擴大、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斷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雄厚實力於短期支付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等級為「投資等級」(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由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構成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依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i) 財務工具之性質及(ii) 逾期狀況。分組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持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盈利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除外。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方轉讓財務資產連同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後，以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損益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列作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回購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盈利或虧損。

當實體將會通過交付(或接收)固定數量之自身權益工具並接收(或交付)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實體自身權益之衍生工具合約入賬列作權益。所收取任何代價均直接計入權益。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是(i)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 該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乃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部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例如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包括在釐定將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中。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之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包含財務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財務負債部分(指轉換功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初始確認後，財務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時，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整體公平值與財務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分配至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反映了發行人派付股息之酌情權。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並不符合權益的定義，因此入賬為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予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內，並在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釐定基準之變更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對採用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釐定基準之變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更入賬，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及僅當符合以下條件，在利率基準改革下，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予變更：

- 該項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之必然結果；及
- 用於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礎與舊基礎(即緊接變更之前之基礎)在經濟上是等同的。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衍生財務工具(續)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倘若贖回權之價格於各贖回日期約等於主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則嵌入主債務合約的提早贖回權與主體合約有緊密關連。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的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 (i)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福建網龍及其附屬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省天晴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統稱「架構性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福建網龍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指示對架構性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架構性實體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述合約控制上述實體所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4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架構性實體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9百萬元)。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i)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及該等預測應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貼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度分析，就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i)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呈報方面按公平值計量。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量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6及40載列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 (iv)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零)已於一次內部重組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上述計入美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是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若相關實體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而需要修訂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或需進一步確認，並會於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內部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3,430	3,642
教育收益(包括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及教育服務)	4,336	3,231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收益	84	87
物業項目收益	16	76
	<u>7,866</u>	<u>7,036</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 商品和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430	—	—	—	3,430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	4,199	—	—	4,199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	137	—	—	137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	—	84	—	84
來自物業項目之收益	—	—	—	16	16
	<u>3,430</u>	<u>4,336</u>	<u>84</u>	<u>16</u>	<u>7,8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商品和服務類型(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642	—	—	—	3,642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	3,096	—	—	3,096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	135	—	—	135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	—	87	—	87
來自物業項目之收益	—	—	—	76	76
	<u>3,642</u>	<u>3,231</u>	<u>87</u>	<u>76</u>	<u>7,036</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解決			物業 項目收益	總額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教育收益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某一時點	3,430	4,199	—	16	7,645
按時間	—	137	84	—	221
	<u>3,430</u>	<u>4,336</u>	<u>84</u>	<u>16</u>	<u>7,86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解決			物業 項目收益	總額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教育收益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某一時點	3,642	3,096	—	76	6,814
按時間	—	135	87	—	222
	<u>3,642</u>	<u>3,231</u>	<u>87</u>	<u>76</u>	<u>7,0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890	370	—	16	3,27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08	2,778	—	—	3,286
歐洲(附註)	—	1,018	—	—	1,018
其他地區	32	170	84	—	286
	<u>3,430</u>	<u>4,336</u>	<u>84</u>	<u>16</u>	<u>7,86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3,135	294	—	76	3,505
美國	475	1,970	—	—	2,445
歐洲(附註)	—	804	—	—	804
其他地區	32	163	87	—	282
	<u>3,642</u>	<u>3,231</u>	<u>87</u>	<u>76</u>	<u>7,036</u>

附註：歐洲主要包括德國、英國(「英國」)、法國、西班牙及其他，該等國家各自為收益總額貢獻少於10%。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來自本集團營運自主開發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是免費提供。玩家可購買遊戲點數(即用於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的虛擬貨幣)或直接購買該等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以獲得更佳遊戲體驗。本集團以(i)直接銷售(包括網上付款系統及其他直接銷售渠道/第三方平台)及(ii)透過分銷商銷售遊戲卡之方式,透過渠道商及付款系統銷售預付遊戲點數及遊戲產品或附加特徵。

有關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之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使用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時達成。

客戶所購買之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主要是可消耗之遊戲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被遊戲玩家在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執行指定行動消耗後便會消失,然後遊戲玩家不再繼續享有該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

本集團不時評估其於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向遊戲玩家交付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之角色及責任,並認為本集團承擔主要責任。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人並呈報收益總額。由於第三方平台可能不時向遊戲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活動,任何個別遊戲玩家實際支付之價格可能與所購買之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之標準價格不同,本集團必須嘗試透過追蹤第三方平台營銷活動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續)

然而，本集團透過大量國內第三方平台發行網絡及手機遊戲，由於該等平台會向遊戲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本集團難以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按從該等國內第三方平台已收及應收之金額呈報收益。然而，倘若本集團能夠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則收益按總額確認。

自客戶收取預付遊戲點數之款項會遞延並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會於遊戲點數實際用於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後之時點確認為收益（即網絡或手機遊戲收益）。

其分銷及渠道商之一般信用期為自客戶收取遊戲點數款項後之30至60天。

####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收益

對於來自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收益，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交付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並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之30至60天。

#### 教育服務收益

來自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學費）按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提供利益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項利益。此項收益使用輸入法按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之努力或投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總輸入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教育服務前每年收取一次教育服務費。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 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收益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按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提供利益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項利益。此項收益使用輸出法按時間確認，即直接計量合約項下承諾商品或服務價值以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服務期內一旦若干具體里程碑達成須作出階段付款，客戶獲授之信用期為發出發票後之30至45天。

### 物業項目收益

來自物業項目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法，物業項目收益於物業落成及交付客戶時(即客戶能夠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時)予以確認。就物業項目向客戶收取之預售按金及預收款項則計入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教育 設備及相關 商品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服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項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1	302	79	14	11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31	—	1	—
超過兩年	—	91	—	—	—
	<u>41</u>	<u>424</u>	<u>79</u>	<u>15</u>	<u>11</u>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教育		移動解決		物業
	網絡及手機 遊戲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設備及相關 商品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服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方案、產品 及營銷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5	409	108	7	27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1	22	—	—
超過兩年	—	2	30	—	—
	<u>45</u>	<u>412</u>	<u>160</u>	<u>7</u>	<u>27</u>

附註：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之未使用遊戲點數並無有效期，可隨時由客戶自行決定使用。上述披露之金額指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使用時間之預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商品或服務之交付或提供類型為重點。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430</u>	<u>4,336</u>	<u>84</u>	<u>16</u>	<u>7,866</u>
分類溢利(虧損)	<u>1,963</u>	<u>(790)</u>	<u>(7)</u>	<u>(7)</u>	<u>1,1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364)</u>
除稅前溢利					<u>84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解決 方案、產品 及營銷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642</u>	<u>3,231</u>	<u>87</u>	<u>76</u>	<u>7,036</u>
分類溢利(虧損)	<u>2,240</u>	<u>(710)</u>	<u>(3)</u>	<u>12</u>	<u>1,5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62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365)</u>
除稅前溢利					<u>1,236</u>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收入、盈利、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	5,082	5,428
教育	4,517	4,296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	68	76
物業項目	704	594
分類資產總額	10,371	10,394
未分配	660	491
	<u>11,031</u>	<u>10,885</u>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投資物業、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沒有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類之詳情載於本附註。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447	2,588
英國	743	665
香港	199	245
美國	73	23
其他	67	6
	<u>3,529</u>	<u>3,527</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來自教育分部客戶之收益為人民幣941百萬元，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超過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單獨超過10%。

## 6. 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

### (a)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貼(附註)	156	114
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可退還租賃按金之利息收入	33	54
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之開支	1	—
分租產生之租金收入	5	5
出售域名之盈利	—	17
其他	28	34
	<u>223</u>	<u>224</u>

附註： 該等金額為(i)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主要用以撥付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乃與已產生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按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百萬元)；(iii)因政府補貼而獲豁免之貸款，美國政府代表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償還銀行貸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零)；及(iv)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提供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微不足道金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政府補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及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續)

#### (b)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虧損淨額	38	38
其他稅項及費用	36	35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77	2
— 商譽	—	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
遣散費	40	102
其他	22	47
	<u>213</u>	<u>266</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18	12
— 租賃負債	7	9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94	165
	<u>219</u>	<u>186</u>

## 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14	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9. 稅項

稅項支出(減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55	57
—	(1)
55	5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224
3	38
228	26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附註c)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35
—	1
6	36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 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的稅務虧損之淨額(附註d)

(26)	9
(187)	(110)
(213)	(101)
76	2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經調減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審核一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附屬公司之經調減稅率為15%，包括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福建省天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掌沃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蘇州馳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網龍普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福建網龍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台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應付投資者之股息及應付存款人的利息，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及利息源自中國境內。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借款人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所派付的股息及應付利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美國所得稅稅率為聯邦所得稅稅率21%（二零二一年：21%）及州所得稅稅率8.84%（二零二一年：8.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之英國企業稅稅率為19%（二零二一年：1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根據本年度完成的重組，本公司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成為本公司另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乙」），連同附屬公司甲，統稱為「集團乙」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之日期，附屬公司甲轉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美國所得稅方面不被視為獨立於其擁有着。根據相關適用的美國稅收原則，集團乙成員被視為一個在美國的稅務實體提交納稅申報表。本集團管理層按合併基準評估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集團乙使用，並得出結論認為可以動用附屬公司甲的若干金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因此，本年度已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零）。

## 9.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40	1,236
按適用稅率25% (二零二一年：25%) 計算的稅項 (附註a)	210	30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	(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	115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	21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33)
前期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於本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影響	(183)	(103)
開發開支的額外稅項優惠 (附註b)	(21)	(19)
英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之其他稅項優惠	—	(2)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所得稅減免優惠之稅務影響	(201)	(19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	38
其他	(3)	2
年內稅項支出	76	253

附註：

- (a) 25%的適用稅率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之中國福建省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
- (b)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優惠，於首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相當於為開發新遊戲及先進技術發展而產生並計入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及折舊之75%及100% (二零二一年：全年7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4	2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0	1,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	—
遣散費	40	102
	<u>2,150</u>	<u>2,193</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	9
— 非核數服務	2	1
	<u>11</u>	<u>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79
無形資產攤銷	126	13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92</u>	<u>407</u>
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已售商品成本	3,075	1,980
廣告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4	390
減值虧損：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
— 無形資產	77	2
存貨撇減	25	1
匯兌虧損淨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u>38</u>	<u>38</u>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十名(二零二一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6	—	—	6
梁念堅博士(附註a)	—	17	—	5	22
劉路遠先生(附註b)	—	1	—	—	1
鄭輝先生	—	1	—	—	1
陳宏展先生	—	1	—	—	1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附註c)	1	—	—	—	1
李均雄先生	1	—	—	—	1
廖世強先生	1	—	—	—	1
李繩宗先生(附註d)	—	—	—	—	—
	<u>3</u>	<u>26</u>	<u>—</u>	<u>5</u>	<u>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二一年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先生	—	1	—	—	1
梁念堅博士(附註a)	—	8	—	13	21
劉路遠先生(附註b)	—	1	—	—	1
鄭輝先生	—	—	—	—	—
陳宏展先生	—	1	—	—	1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偉先生	1	—	—	1	2
李均雄先生	1	—	—	—	1
廖世強先生	1	—	—	—	1
	<u>3</u>	<u>11</u>	<u>—</u>	<u>14</u>	<u>28</u>

上文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與管理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上文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梁念堅博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在薪金及其他福利中的績效獎金總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百萬元)，這是根據本集團當年的表現決定的。
- (b) 劉路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曹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d) 李繩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	2
	<u>116</u>	<u>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8,500,001港元(「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35,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1	—
38,000,001港元至38,500,000港元	—	1
41,500,001港元至42,000,000港元	—	1
81,000,001港元至81,500,000港元	1	—
	<u>4</u>	<u>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 – 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每股0.25港元)	177	117
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 – 每股1.43港元及 二零二二年中期特別 – 每股0.5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中期特別 – 零)	863	—
二零二二年中期 – 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每股0.40港元)	185	185
	<u>1,225</u>	<u>302</u>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二零二一年：0.40港元)，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9百萬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34</u>	<u>1,06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目(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 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u>540,694</u>	554,11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u>27</u>	<u>25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u>540,721</u>	<u>554,37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香港除外)之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43	525	790	56	138	3,152
匯兌調整	—	—	(4)	—	—	(4)
添置	35	7	56	2	45	145
重新分類	85	2	—	—	(87)	—
出售	—	(4)	(17)	(6)	—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	530	825	52	96	3,266
匯兌調整	1	1	2	—	—	4
添置	33	16	64	7	71	191
重新分類	57	13	6	—	(76)	—
出售	—	(4)	(28)	(4)	—	(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	556	869	55	91	3,425
<b>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8	253	626	42	—	1,159
匯兌調整	—	—	(5)	—	—	(5)
年內撥備	85	36	71	5	—	197
出售時撇銷	—	(4)	(15)	(6)	—	(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285	677	41	—	1,326
匯兌調整	1	—	1	—	—	2
年內撥備	90	32	64	4	—	190
出售時撇銷	—	(1)	(25)	(3)	—	(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316	717	42	—	1,489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	240	152	13	91	1,9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	245	148	11	96	1,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自有物業	按租賃年期20年或4%(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4.74% — 33.33%(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9% — 31.67%
汽車	19% — 31.67%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74</u>	<u>105</u>	<u>1</u>	<u>38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80</u>	<u>147</u>	<u>1</u>	<u>42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6</u>	<u>69</u>	<u>1</u>	<u>7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6</u>	<u>72</u>	<u>1</u>	<u>79</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5

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

82

使用權資產添置

25

54

## 15.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	2%
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或25%
其他資產	按租賃年期或20% — 33.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經營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租賃合約按一年至二十年固定年期訂立，惟可如以下所述具備延長選項。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廣泛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已為所有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分別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項(二零二一年：四項)租賃具有延長選項。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資產而言，其用以將經營彈性推至最高。該五項(二零二一年：四項)所享延長選項只可由本集團行使，並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之相關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之延長選項而將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並不重大。此外，若出現承租人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此等觸發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以賺取租金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u>	<u>77</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個香港辦公室物業單位。

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所做估值釐定。辦公室物業公平值乃按市場法，採用涉及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釐定。對投資物業進行評值時採用之其中一項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市場單位價格，並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近類似物業之最近成交價及就物業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介乎每平方呎21,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42元）至每平方呎28,7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718元）（二零二一年：介乎每平方呎21,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20元）至每平方呎28,7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40元）），平方呎是香港常用面積單位。市場單位價格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與上一年度所用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年內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 17.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451	45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	45	—
匯兌調整	37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u>	<u>451</u>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234	21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9
匯兌調整	1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234</u>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u>	<u>217</u>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許可 人民幣百萬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開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d)	加密貨幣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3	42	61	144	307	321	—	106	1,374
匯兌調整	(9)	—	—	(2)	(6)	(7)	—	—	(24)
添置	—	94	—	—	—	63	130	2	289
年內撇銷	—	(2)	—	—	—	—	—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	134	61	142	301	377	130	108	1,637
匯兌調整	36	—	—	6	23	38	1	2	106
添置	—	—	—	—	—	87	23	19	12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	3	—	8	—	—	—	—	—	11
年內出售及撇銷	—	(33)	—	—	—	—	(3)	—	(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	101	69	148	324	502	151	129	1,847
<b>攤銷／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7	40	44	107	159	211	—	30	748
匯兌調整	(4)	—	—	(1)	(4)	(5)	—	—	(14)
年內撥備	—	13	7	17	31	53	—	10	131
年內撇銷	—	(2)	—	—	—	—	—	—	(2)
年內減值虧損	—	—	—	—	—	—	2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51	51	123	186	259	2	40	865
匯兌調整	14	—	—	6	15	37	—	2	74
年內撥備	—	19	7	7	32	51	—	10	126
年內出售及撇銷	—	(33)	—	—	—	—	(1)	—	(34)
年內減值虧損	—	30	—	—	—	—	47	—	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67	58	136	233	347	48	52	1,108
<b>賬面值</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34	11	12	91	155	103	77	73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83	10	19	115	118	128	68	772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包含金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0百萬元)於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omethean World Limited(「Promethea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methean集團」)時購入之商標，合法有效期為二至二十年，惟須每二至二十年續期一次而相關費用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能夠持續續期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各類調查，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會，結果顯示並無可見因素限定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間。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可確定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作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b) 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主要來自收購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奇思集團」)。創奇思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而不競爭協議乃於收購時創奇思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收購創奇思集團有助本集團自創奇思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中實現長期增長。
- (c) 專利及技術指為生產互動白板、互動平板、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及各類移動應用程式而購入的專業技術知識。專利及技術主要於收購Promethean集團時購入。
- (d) 開發成本指(i)為建立雲端教學及學習平台連接學生的平板及手提電腦至互動顯示(互動白板及互動平板)的軟件，而該開發成本乃自收購Promethean集團購得及(ii)為建立個人化定位服務、營銷及電子商務、智能定位及數據分析而內部開發的技術知識。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加密貨幣，並按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活躍市場之直接報價估計公平值減出售資產之成本。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即其於年末之賬面值，而減值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攤銷：

商標	10% — 57.14%
許可	5% — 50%
不競爭協議	11.11% — 33.33%
客戶關係	10% — 16.67%
專利及技術	10%
開發成本	33.33%
其他	10% — 50%

### 19.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及18分別所述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已分配至一個(二零二一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已如下表所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商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				
現金產生單位 - 1 (附註a)	—	—	—	—
教育：				
現金產生單位 - 2 (附註b)	<u>287</u>	<u>217</u>	<u>251</u>	<u>2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u>	<u>217</u>	<u>251</u>	<u>230</u>

## 19.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網絡及手機遊戲及教育業務產生之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各自的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該等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算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算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貼現率(詳載於下文)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穩定增長率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而估計增長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本集團管理審慎評估該等使用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算，已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引致估計的不確定性增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估計現金產生單位-1的使用價值，認為現金產生單位-1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除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就所有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過往年度所採用的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1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之「其他開支及虧損」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貼現率為25.13%，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2.0%預測。
- (b) 指Promethean集團。本集團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貼現率為23.59% (二零二一年：29.34%)，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2.0%預測(二零二一年：2.0%)。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83	112
應佔收購後虧損	(49)	(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u>34</u>	<u>50</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帳。本集團認為，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概無個別重大或主要影響。

###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加拿大上市權益證券(附註a)	6	8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b)	50	—
	<u>56</u>	<u>8</u>

附註：

-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其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有別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用途的戰略，且將無法實現其長遠潛在的表現。
-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其認為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及不預計於可見未來出售。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附註a)	252	266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152	—
－ 可轉換承兌票據(附註c)	84	—
－ 股票掛鈎認股權證	—	2
	<u>488</u>	<u>268</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84	2
非流動	<u>404</u>	<u>266</u>
	<u>488</u>	<u>268</u>
衍生財務工具(流動負債項下)：		
－ 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d)	31	43
－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附註35)	—	—
	<u>31</u>	<u>43</u>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是由基金經理管理之投資組合，大部分投資組合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這些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目的持有。本集團預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變賣基金，因此，非上市基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六間私人實體之股權之投資，該等實體從事加密貨幣、代幣、區塊鏈資產及其他數字資產之投資。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由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按年利率6.0%計息，二零二三年到期，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發行實體之普通股。
- (d) 如附註35所詳述，非上市認股權證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定息貸款	—	2
應收浮息貸款	<u>12</u>	<u>28</u>
	<u>12</u>	<u>30</u>
分析為：		
流動	4	22
非流動	<u>8</u>	<u>8</u>
	<u>12</u>	<u>30</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年利率)	不適用	4.15%
應收浮息貸款(年利率)	<u>2.78% — 5.63%</u>	<u>2.15% — 5.00%</u>

應收貸款中，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百萬元)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亦未作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須分期還款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分期還款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三五年)或於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五年全數還款。全部金額均沒有抵押。

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40。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7	135
遞延稅項負債	<u>(80)</u>	<u>(80)</u>
	<u>267</u>	<u>55</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	4	37	(47)
(扣除)計入損益	(7)	104	4	101
匯兌調整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108	41	55
(扣除)計入損益	(9)	197	25	213
匯兌調整	<u>(6)</u>	<u>3</u>	<u>2</u>	<u>(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308</u>	<u>68</u>	<u>26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8,4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57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人民幣1,4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7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的盈利流及待與中國稅務機關協定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人民幣3,33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69百萬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屆滿年期如下，即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或十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下列年度屆滿：		
— 二零二二年	—	271
— 二零二三年	278	288
— 二零二四年	371	380
— 二零二五年	402	416
— 二零二六年	461	527
— 二零二七年	488	151
— 二零二八年	226	226
— 二零二九年	220	220
— 二零三零年	313	311
— 二零三一年	322	279
— 二零三二年	253	—
	<u>3,334</u>	<u>3,06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差異全數被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主要是與存貨、遞延收益、累計稅項折舊、應計費用和其他雜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 25.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343	317
待售物業	303	205
	<u>646</u>	<u>522</u>

本集團之在建物業位於中國。所有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將在建物業分類為流動，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包括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變現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3百萬元)。如附註31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向買方收取之銷售按金計入合約負債。

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u>202</u>	<u>205</u>

租賃土地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剩餘價值則釐定為租賃土地部分之估計出售價值。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並無就租賃土地計提折舊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5	5
成品	<u>802</u>	<u>680</u>
	<u>807</u>	<u>685</u>

### 2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	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6)</u>	<u>(26)</u>
	<u>654</u>	<u>83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本集團所給予的信貸期詳情載於附註5。

## 2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34	375
31至60日	183	264
61至90日	66	107
超過90日	71	86
	<u>654</u>	<u>83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1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百萬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還款歷史以及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該等款項不予信貸減值。因此，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任何新分銷商／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分銷商／客戶的信貸質素，釐定分銷商及客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0	86
租賃物業、公用設施及服務器預付款項	50	57
可退還租金及保證按金(附註a)	91	77
購買加密貨幣而應收代理人之其他款項	80	—
回購本公司股份而應收一名代理人之其他款項	—	20
合約資產(附註b)	20	1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利息預付款項	52	48
其他可退回稅項	65	68
應收政府補貼	82	63
其他	88	101
	<u>638</u>	<u>532</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89	38
流動	<u>549</u>	<u>494</u>
	<u>638</u>	<u>532</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可退還租金及保證按金中，有以下結餘：(i) 向一間關連公司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就現有及潛在租賃合約支付按金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 向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就技術支援服務支付按金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百萬元)。
- (b)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權利收取已完成及未結算之工作的代價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提供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在未來達成指定里程碑的表現以及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的應收保留金。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4.490% (二零二一年：0.001%至2.550%)之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80	681
應計員工成本	358	332
政府補貼(附註b)	20	25
其他應付稅項	34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8	105
應付代價	29	6
應計費用	65	156
其他(附註c)	218	133
	<u>1,532</u>	<u>1,466</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1,513	1,455
非流動	19	11
	<u>1,532</u>	<u>1,4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301	614
91至180日	300	7
181至365日	24	5
超過365日	55	55
	<u>680</u>	<u>681</u>

- (b) 該金額是指政府補貼，即(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之補貼，乃與已產生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及(ii)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成本，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按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 (c) 其他主要指應付廣告開支、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服務費及營運活動之其他雜項。

###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附註a)	41	45
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附註a)	271	223
教育服務(附註a)	79	61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附註a)	6	3
物業項目(附註b)	9	25
	<u>406</u>	<u>357</u>
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u>215</u>	<u>28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未使用的網絡及手機遊戲點數、已簽約之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客戶的預付款項、教育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當客戶控制及取得商品、服務及利益時，合約負債將轉移至收益。
- (b) 該金額指於各物業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前收取的物業項目預售按金及預付款，交付是指於某一時點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的使用及獲得物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本集團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就每項物業收取客戶固定金額人民幣5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及預付款計劃於整個物業建設期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獲得對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7	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38	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2	36
超過五年之期間	—	1
	<u>117</u>	<u>159</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u>(67)</u>	<u>(64)</u>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50</u>	<u>9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5.15%（二零二一年：5.20%）。

### 33. 撥備

	保修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
額外撥備	47
動用撥備	(28)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額外撥備	54
動用撥備	(53)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u>

本集團就出售予客戶之教育設備提供保修。保修撥備乃透過估計Promethean集團硬件（投影儀除外，該設備由第三方保修）可能的故障率而計算得出。保修期長短介乎一年至七年不等，且取決於產品本身及其銷往的國家。

由於產品故障的時間和頻率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保修撥備被披露為流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96	3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	—
	<u>698</u>	<u>365</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呈列於流動負債)，但須於一年內償還	41	38
	<u>739</u>	<u>403</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737)	(403)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u>	<u>—</u>

\* 到期金額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貸款	376	192
定息貸款	<u>363</u>	<u>211</u>
	<u>739</u>	<u>403</u>
有抵押	736	369
無抵押	<u>3</u>	<u>34</u>
	<u>739</u>	<u>403</u>

### 34. 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浮息貸款利率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至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1.35%，(iii)美國最優惠利率加0.35%或0.50%，(iv)年利率1.00%或(v)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20%至0.65%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浮息貸款利率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至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1.50%，(iii)美國最優惠利率加0.50%或(iv)年利率1.00%或3.85%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浮息貸款	2.78% – 7.85%	2.26% – 3.75%
定息貸款	1.00% – 3.50%	1.00% – 3.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載於附註41)、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抵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向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到期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

####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

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亦可(i)於轉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5367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交換Promethean（貝斯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倘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這是指在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和最低市值在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確實承銷Promethean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賬面值於初始確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零。

#### 認股權證

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向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18.8698港元。認股權證獲分配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內隨時及不時認購最多11,502,220股股份。初始確認時，認股權證分類為公平值人民幣87百萬元之衍生財務工具。

## 3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續)

## 贖回

貝斯特應在提早贖回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或於到期日(倘未提早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要求，可以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之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之利息)之金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自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或(ii)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控制權變更；或(iii)流動資金事件時，可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有密切相關，因此被視為主體債務合約的攤銷成本會計的一部份入賬。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62%。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85	992
應計利息	194	165
償還利息	(50)	(48)
匯兌調整	104	(24)
	1,333	1,085
減：一年內應付利息(呈列於流動負債)	(16)	(15)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317	1,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貝斯特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其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Vertex Legacy」)、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合共擁有其中100%權益)、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 發行180,914,5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發行價為53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22百萬元)。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貝斯特以總發行價123百萬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81百萬元) 向Fortis Advisors LLC 發行112,560,24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dmodo, LLC (前稱「Edmodo Inc.」) 之代價。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美元計值。

#### 轉換

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有關轉換比率 (初步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 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貝斯特之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惟會進行若干調整 (如比例調整及反稀釋調整)。

倘就貝斯特的普通股進行包銷公開發售 (其中貝斯特之發售前市值不少於1,000百萬美元及貝斯特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00百萬美元)，則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股息

尚未轉換之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貝斯特董事會以可合法用於分派之資金宣派之股息，優先於就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宣派或支付之任何分派。收取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息之權利不得累計，亦不得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 36. 可轉換優先股(續)

#### 清盤

貝斯特清盤時，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較普通股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優先獲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及資金。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得相當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300%之款項，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A系列優先款項」)。

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尚未行使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獲得金額等於B系列調整價，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B系列優先款項」)。B系列調整價指於任何指定時間B系列發行價的分數(i)分子等於B系列原值減索賠總額，及(ii)分母為B系列原值，惟B系列調整價不會降至低於每股0.001美元。

倘優先股東可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不足以向所有優先股東悉數支付A系列及B系列優先款項，則貝斯特合法可供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優先股東可收取的優先款項總額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東。

初始確認時，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A系列及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76</u>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1,020,516	5,610,205	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456,792	4,568	— #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b)	<u>(16,232,000)</u>	<u>(162,320)</u>	<u>(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245,308</u>	<u>5,452,453</u>	<u>40</u>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u>19,825</u>	<u>198</u>	<u>— #</u>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b)	<u>(4,521,500)</u>	<u>(45,215)</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743,633</u>	<u>5,407,436</u>	<u>40</u>

#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19,825份(二零二一年：456,792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及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百萬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回購本身股份。該股份隨後已註銷。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予提前終止。舊計劃及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及新計劃)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舊計劃及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代理和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分別為1,223,000股及5,3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58,917股及5,3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23%及0.9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0.25%及0.9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為47,041,969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41,96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8.7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可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認購所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前一日。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沒有一般要求，但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最低期限要求。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授出當日普通股的面值；(ii)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首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u>—</u>	<u>—</u>
			<u>—</u>	<u>—</u>

##### 第三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5,16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9,22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12,3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24,62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34,350
			<u>—</u>	<u>85,667</u>
			<u>—</u>	<u>85,6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 第四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4,2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6,3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8,4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4,25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7,100
			<u>—</u>	<u>50,250</u>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 第五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3,350	3,3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5,025	5,02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6,700	6,7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8,875	8,8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24,550	24,550
			<u>48,500</u>	<u>48,5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 第六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159,000	159,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238,500	23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477,000	477,000
			<u>874,500</u>	<u>874,500</u>

##### 第七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u>—</u>	<u>—</u>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 第八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150,000	150,000
			<u>300,000</u>	<u>300,000</u>

##### 第九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49,000	1,349,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49,000	1,349,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52,000	1,35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250,000	1,250,000
			<u>5,300,000</u>	<u>5,3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批	4.80	—	—	—	—
第二批	4.60	—	—	—	—
第三批	5.74	85,667	(19,825)	(65,842)	—
第四批	7.20	50,250	—	(50,250)	—
第五批	11.16	48,500	—	—	48,500
第六批	15.72	874,500	—	—	874,500
第七批	14.66	—	—	—	—
第八批	23.65	300,000	—	—	300,000
第九批	21.07	5,300,000	—	—	5,300,000
		<u>6,658,917</u>	<u>(19,825)</u>	<u>(116,092)</u>	<u>6,523,000</u>
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可行使					<u>3,921,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0.11 港元</u>			<u>20.40 港元</u>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首批	4.80	341,867	(46,192)	(295,675)	—	—
第二批	4.60	8,000	(8,000)	—	—	—
第三批	5.74	127,517	(41,850)	—	—	85,667
第四批	7.20	50,250	—	—	—	50,250
第五批	11.16	131,250	(82,750)	—	—	48,500
第六批	15.72	874,500	—	—	—	874,500
第七批	14.66	278,000	(278,000)	—	—	—
第八批	23.65	300,000	—	—	—	300,000
第九批	21.07	<u>6,300,000</u>	<u>—</u>	<u>(1,000,000)</u>	<u>—</u>	<u>5,300,000</u>
		<u>8,411,384</u>	<u>(456,792)</u>	<u>(1,295,675)</u>	<u>—</u>	<u>6,658,917</u>
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可行使						<u>2,707,91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9.25港元</u>				<u>20.11港元</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06年(二零二一年：6.93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1.16港元至23.65港元(二零二一年：5.74港元至23.6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百萬元)。

####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入選僱員毋須就獲授獎勵或根據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入選每位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的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僱員之每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委員會」，由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組成）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僱員的級別及表現、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般標準、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反映）釐定每年獎勵的股份數目。

入選僱員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入選僱員可全部接受或拒絕獲授的獎勵，惟不得部分接受或拒絕。倘入選僱員並無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則該項要約將於28日屆滿後自動作廢，由此失效及無效。

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指本公司就入選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規定的條件，入選僱員須達成或滿足該等條件後，方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表現期間指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用於評估入選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釐定向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委員會建議的現行表現條件為僅在僱員於一定期間提供服務後，股份方會歸屬。各僱員須提供協定期間的服務以擁有獲授的股份。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緊隨授出日期後的可得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確認撥回開支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開支人民幣2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年內已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名稱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歸屬的獎勵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48,080	—	(87,420)	(60,660)	—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218,160	—	(190,890)	(27,270)	—
		<u>366,240</u>	<u>—</u>	<u>(278,310)</u>	<u>(87,930)</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	年內已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名稱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歸屬的獎勵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340,320	—	(112,790)	(79,450)	148,080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436,320	—	(190,890)	(27,270)	218,160
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20,000	(120,000)	—	—
		<u>776,640</u>	<u>120,000</u>	<u>(423,680)</u>	<u>(106,720)</u>	<u>366,24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授出之獎勵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78,310份及87,930份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303,680份及106,720份股份獎勵)已歸屬及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獎勵中，120,000份股份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歸屬。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修訂（「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入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除外）之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貝斯特集團顧問及貝斯特董事會證實與認定（其中須有一名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或香港奧飛委任的董事贊同）對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初步有效期為十年，於年內已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貝斯特亦可轉讓予其他信託人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倘對貝斯特之控制權有變，全部授出的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其中須有一名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或香港奧飛委任的董事贊同）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上限為貝斯特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釐定（其中須有一名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或香港奧飛委任的董事贊同）之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由受託人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其中包括）(i) 於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指定轉讓文件；及(ii) 貝斯特就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而發出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之股份 (續)

貝斯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授出之股份獎勵中，已授出600,000份股份獎勵，120,000份、120,000份、120,000份、120,000份及120,000份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已歸屬。

貝斯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授出之股份獎勵中，已授出400,000份股份獎勵，80,000份、80,000份、80,000份及80,000份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已歸屬。8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 (包括於授出日期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 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貸款 (附註3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包括衡量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或向擁有人返還資本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40.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882	5,4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6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8	268
	<u>5,426</u>	<u>5,702</u>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3,125	2,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轉換優先股	—	—
衍生財務工具	31	43
	<u>3,156</u>	<u>2,456</u>
<b>租賃負債</b>	<u>117</u>	<u>15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優先股、衍生財務工具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加拿大、澳洲、歐洲及波蘭營運，而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之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加元」)、澳洲元(「澳元」)、歐元(「歐元」)及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52	92	45	62
美元	1,169	760	1,334	1,086
加元	6	10	—	—
澳元	3	2	—	—
歐元	60	83	1	1
波蘭茲羅提	1	—	23	—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加元、澳元、歐元或波蘭茲羅提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情況下之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會對稅後溢利有對等而相反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後溢利		
港元	—	(1)
美元	6	12
加元	—	—
澳元	—	—
歐元	(2)	(3)
波蘭茲羅提	1	—

## (ii)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按銀行之各自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對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3)、租賃負債(附註32)、銀行貸款(附註34)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附註3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9)、浮息應收貸款(附註23)及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貸款(附註34)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美國最優惠利率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統稱「可變貸款利率」)之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之浮息貸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到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可變貸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百萬元)。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為其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銀行或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多間合營企業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會全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被撤銷	金額已被撤銷

## 40.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級別	內部 信貸級別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		30
貿易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68		845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22	690	13	858
合約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0		12
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		2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		3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		9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	29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7		630
銀行結餘	29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01		3,717

\* 投資等級 – 標準普爾授予本集團重要銀行賬戶之評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附註：

1. 為確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倘適合)。本集團考慮到相關付款的一貫低違約比率及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為低風險、觀察名單或呆賬三類。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資料，其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百萬元) 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如附註27所披露，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1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百萬元) 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會被視為信貸減值並視為可收回，因根據歷史經驗與該等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長期及持續之關係。

#### 40.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低風險	0.25%	517	0.17%	604
觀察名單	0.38%	101	0.29%	200
呆賬	24.04%	<u>50</u>	28.68%	<u>41</u>
		<u>668</u>		<u>845</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低風險	1.11%	<u>20</u>	1.15%	<u>12</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計發展情況之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作預期虧損評估。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良好之償還記錄，故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人民幣6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45百萬元)無須作信貸減值，而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面收回。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百萬元)。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面總值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百萬元)需作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基於撥備矩陣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百萬元)。就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百萬元)。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	18	29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6	2	8
減值撤銷	—	(11)	(11)
轉撥至信貸減值	(4)	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3	26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11	11
減值撤銷	—	(3)	(3)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2	36

倘有消息顯示債務人深陷財政困難中及無望收回款項，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顯示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6	7	1,053	1,053
銀行貸款					
— 浮息	6.62	389	—	389	376
— 定息	3.15	368	2	370	36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債務部分	16.62	—	1,737	1,737	1,333
租賃負債	5.15	71	53	124	117
		<u>1,874</u>	<u>1,799</u>	<u>3,673</u>	<u>3,242</u>

## 40.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5	—	925	925
銀行貸款					
— 浮息	3.48	193	—	193	192
— 定息	2.74	212	—	212	21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債務部分	16.62	15	1,590	1,605	1,085
租賃負債	5.20	70	100	170	159
		<u>1,415</u>	<u>1,690</u>	<u>3,105</u>	<u>2,572</u>

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不認為該等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予以償還，詳情見下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到期日分析 –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u>	<u>41</u>	<u>41</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u>38</u>	<u>38</u>

###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至第三層級) 之資料。

- 第一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得出。
- 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40.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6	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第三層級	收益法—這方法中， 採用貼現現金流法， 按合適貼現率計算從 該被投資公司之擁有 權獲得之預計未來經濟 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12.84%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52	266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提供經參考有 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 的相關投資組合的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52	—	第三層級	普通合夥人提供經參考 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	在估值中就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	在估值中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採用 的貼現越高， 公平值越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可轉換承兌票據	84	—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法— 現金流量按反映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 不可觀察收益率 曲線貼現。	貼現率為18.88%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貼現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股票掛鉤認股權證	—	2	第三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估值：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二零二一年波幅 90.20%乃按可比較 公司歷史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 (續)

###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波幅53.64%	預期波幅越高，
—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二零二一年：59.31%)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公平值越高。
衍生財務工具	31	43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主要	波幅41.33%	預期波幅越高，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輸入數據：預期波幅。	(二零二一年：48.95%)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公平值越高。
可轉換優先股	—	—	第三層級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	波幅53.26%	預期波幅越高，
				採用主要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二零二一年：59.45%)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公平值越高。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40. 財務工具(續)

##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財務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
公平值變動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添置	50	256
公平值變動	—	(32)
匯兌調整	—	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236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盈利或虧損總額中，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百萬元)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之對賬

	衍生財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
公平值變動	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公平值變動	(15)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年內計入損益之盈利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百萬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財務工具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計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賬面金額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40. 財務工具(續)

### (d) 利率基準改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改革，包括以幾乎無風險之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所影響。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認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替代利率，但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採用多利率法，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會共存。本集團仍在評估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尚未決定是否保留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之銀行貸款至到期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設法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以下為本集團因過渡帶來的主要風險：

#### 利率相關風險

對於未過渡至有關替代基準利率且無詳盡後備條款之合約而言，倘與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的雙邊磋商未能在部分銀行同業拆息終止前成功達成共識，則有關將適用之利率有重大不確定性，會引致合約訂立時未預計到之額外利率風險。

銀行同業拆息與多項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基本差異。銀行同業拆息乃就一段期間(如三個月)在期初時發佈之遠期利率，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為無風險隔夜利率，在隔夜期末發佈，且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可導致有關浮息利率付款之額外不確定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工具(續)

### (d) 利率基準改革(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一般在隔夜發佈的各項替代利率之額外不確定性將需作出額外之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已更新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來源，以應對隔夜利率之意外增加。

#### 訴訟風險

倘對於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之合約無法達成實施利率基準改革之共識(如對現行後備條款之詮釋不同所引致)，存在與交易對方長期糾紛之風險，而可能增加額外法律及其他成本。本集團正與交易對方緊密合作，以避免發生有關情況。

#### 利率基準風險

倘持作管理非衍生財務工具利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點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則可能會產生利率基準風險。背對背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點過渡時亦會產生該項風險。

作為本集團過渡風險管理一部份，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在可行程度上)與相關替代基準利率或不受改革限制之利率掛鉤。

本集團計劃通過引入或修訂合約之後備條款(將於約定時間點改變從銀行同業拆息轉到替代基準參考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之基準)，過渡其餘大部份銀行同業拆息掛鉤合約。

## 41.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信用卡融資及訴訟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載於附註29及附註34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	330
使用權資產	31	43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	9
	<u>508</u>	<u>382</u>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限制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5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9百萬元)。除了由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及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之相關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 42.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或每人每月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並由僱員作出相同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之供款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0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最終控股股東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最終控制，彼等訂立協議共同管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之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福州851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JM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劉德建先生擁有該實體100%權益。
雲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雲啟智慧」)	雲啟智慧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40%已發行股本。
福建省國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國騰」)	國騰是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60%已發行股本。
昆明網龍華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昆明網龍華漁」)	昆明網龍華漁是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60%已發行股本。

## 43. 關連人士披露(續)

##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之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啟智慧出售商品	3	4
來自雲啟智慧之服務收益	2	2
來自國騰之服務收益	3	3
向國騰出售商品	—	1
向昆明網龍華漁出售商品	—	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5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福州851支付之服務費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與福州851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用作位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年內，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相應賬面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百萬元)。

此外，如附註34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披露(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1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16
	<u>148</u>	<u>10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支出：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606	60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278
－ 在建物業項目	460	545
－ 購買可轉換承兌票據	14	—
	<u>1,332</u>	<u>1,429</u>

#### 4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百萬元)。預計物業持續產生每年9.3%(二零二一年：6.2%)之租金收入。所持物業之已承諾租戶為0.92年至2.25年(二零二一年：1.92年至3.25年)。

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	2
第二年	3	2
第三年	—	1
	<u>6</u>	<u>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轉換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可交換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85	403	—	159	1,647
融資現金流量	—	341	(1,225)	(69)	(953)
新租賃	—	—	—	24	24
已付利息	(50)	—	—	(7)	(57)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04	28	—	3	135
已確認財務成本	194	—	—	7	201
宣派股息	—	—	1,225	—	1,225
豁免部分銀行貸款	—	(33)	—	—	(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u>	<u>739</u>	<u>—</u>	<u>117</u>	<u>2,18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2	346	—	173	1,511
融資現金流量	—	67	(302)	(65)	(300)
新租賃	—	—	—	53	53
已付利息	(48)	—	—	(9)	(57)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24)	(10)	—	(2)	(36)
已確認財務成本	165	—	—	9	174
宣派股息	—	—	302	—	3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5</u>	<u>403</u>	<u>—</u>	<u>159</u>	<u>1,647</u>

##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NetDrago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22,203.9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貝斯特	開曼群島	2百萬美元	—	—	90.50	90.28	投資控股
創奇思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	92.20	92.20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
福建華漁*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	—	—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天泉	中國	人民幣500百萬元	—	—	90.50	90.28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網龍*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營運網絡遊戲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Promethean	英國	20百萬英鎊	—	—	90.50	90.28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Promethean Inc.	美國	1.01美元	—	—	90.50	90.28	分銷電子設備
天晴數碼#	中國	人民幣946百萬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天晴在綫#	中國	人民幣620百萬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福建天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00	100	物業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因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而控制該等公司並實益擁有其權益，但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該等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擁有人會議的所有投票權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該等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該等合約安排的執行。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的董事，使該等公司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亦可收取相等於該等公司純利的服務費，因而亦享有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此外，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行使所持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及撤換該等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業績(如有)及資產與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惟貝斯特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分別於附註35及36披露)除外，本公司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在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國營運。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相似。

####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貝斯特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貝斯特集團」)	開曼群島	9.50%	9.72%	(61)	(61)	(288)	(24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9)	(18)	(12)	3
				<u>(70)</u>	<u>(79)</u>	<u>(300)</u>	<u>(2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貝斯特集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203	2,400
非流動資產	1,303	922
流動負債	(5,128)	(4,591)
非流動負債	(1,424)	(1,178)
	<u>(3,046)</u>	<u>(2,447)</u>
貝斯特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5)	(2,459)
貝斯特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19</u>	<u>12</u>
	<u>(3,046)</u>	<u>(2,447)</u>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貝斯特集團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247	3,197
開支	<u>(4,874)</u>	<u>(3,860)</u>
年內虧損	<u>(627)</u>	<u>(663)</u>
貝斯特擁有人應佔虧損	(627)	(668)
貝斯特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u>	<u>5</u>
年內虧損	<u>(627)</u>	<u>(663)</u>
貝斯特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2</u>	<u>(11)</u>
貝斯特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05)	(679)
貝斯特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	<u>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05)</u>	<u>(674)</u>
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	(2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7)	(1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6)</u>	<u>171</u>
現金流出淨額	<u>(266)</u>	<u>(2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168	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510</u>	<u>2,162</u>
	<u>1,678</u>	<u>2,33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3	1,085
銀行結餘	<u>42</u>	<u>77</u>
	<u>2,266</u>	<u>1,18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9	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8	308
衍生財務工具	<u>31</u>	<u>43</u>
	<u>1,698</u>	<u>3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8</u>	<u>792</u>
<b>資產淨值</b>	<u>2,246</u>	<u>3,1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206</u>	<u>3,082</u>
	<u>2,246</u>	<u>3,122</u>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之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20	7	(2)	118	(19)	53	287	2,6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42	942
回購及註銷股份	(241)	1	—	—	—	—	(1)	(2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7	—	—	—	—	(2)	—	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扣除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	—	—	—	7	7	14
已歸屬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6	(7)	1	—
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118)	—	—	1	(117)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185)	(185)
擬派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632	—	—	(632)	—
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179	—	—	(17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	8	(2)	811	(13)	51	241	3,0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1	411
回購及註銷股份	(68)	—	—	—	—	—	—	(6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扣除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	—	—	—	—	6	—	6
已歸屬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4	(4)	—	—
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179)	—	—	2	(177)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185)	(185)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一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632)	—	—	(231)	(863)
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193	—	—	(19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	8	(2)	193	(9)	53	45	2,206